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6
歷史與發展	72
業務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46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請在投資配售股份之前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均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業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即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3.3%、93.9%及88.5%。作為分包商，我們獲邀請遞交投標經具競爭性競標程序後，自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49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0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9份合約(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合約總額約1,267,353,000港元。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63.2%、53.1% 及 38.7%，而經合併我們的五大客戶後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94.1%、96.0% 及 97.9%。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按收益計)中我們一直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期間介乎 2 至 16 年不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務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主導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信譽卓著總承建商。因此，鑒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客戶群潛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投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10	16
中標項目數目	5	8	3	—
中標率(%)	11.36	19.51	30	—

附註：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 16 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 16 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接收 4 份已確認投標結果，而餘下 12 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例如混凝土、鋼材、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汽油燃料；(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 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29.2%、50.6% 及 18.2%，而經合併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後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55.7%、67.5% 及 54.4%。我們一般按單個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發出訂單，並與供應商概無訂

概 要

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部份主要客戶亦會代表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按總採購額計，扣除分包費用）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3至16年不等。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型、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根據一般分包安排，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而分包商會提供所需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安裝鋼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17.3%、17.7%及18.4%，而同期歸屬於本集團向其經合併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61.8%、53.3%及55.3%。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按所產生分包費用計）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1至10年不等。

競爭環境

據Ipsos報告，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作質素、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本集團處於抓緊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日益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穩定關係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
- 增購地盤設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集團截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159,963	271,949	70.0	108,744	82,787	(23.9)
毛利	15,020	25,600	70.4	8,088	8,900	10.0
本年度／期間溢利	9,430	18,079	91.7	5,979	1,776	(70.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 148,711,000 港元的 17 個項目。於八月底，我們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

概 要

455,319,000 港元的新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動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 195,541,000 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高，儘管收益減少，然而毛利率上升導致毛利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高，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 [編纂]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高，主要由於毛利及經濟規模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46,250	70,112	51.6	75,853	8.2
流動負債	82,446	82,525	0.1	73,739	(1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96)	(12,413)	(65.7)	2,114	(117.0)
(負債)/資產淨額	(9,775)	8,304	(185.0)	10,080	21.4
總資產	74,949	93,085	24.2	86,403	(7.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36,196,000 港元及 12,413,000 港元，該狀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32,336,000 港元及 30,50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 2,114,000 港元。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4,288)	3,20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該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末或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9.4	9.4	10.8
純利率(%)	5.9	6.6	2.1
資產回報率(%)	12.6	19.4	2.1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217.7	17.6
流動比率(倍)	0.6	0.8	1.0
速動比率(倍)	0.6	0.8	1.0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9.6	33.2	55.3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3.6	20.4	22.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5.5	15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5	115.6
利息支付倍數(倍)	26.2	47.1	1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9.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至約10.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成果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我們其他的盈利比率一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比率為高，由於收益及經濟規模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的盈利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由於建築工作增加及出售投資物業（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變更，主要由於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所致。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變動，乃由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所致。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後的市值 (附註1)	按預期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及按預期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
[編纂]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及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

附註：1. 股份市值按[編纂]股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股東的未經審核備考已調整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編纂]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事項的所得款項淨值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 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六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於配售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工程業界的市況及趨勢，而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267,353,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374,109,000港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29.5%。除尚未動工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概 要

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25,056,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原因是我們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動工）的競標價，由於預期該項目因其大額合約金額455,319,000港元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乃根據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而設定。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是增加比率相對較低。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有關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結構工程的兩個額外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側重承接合約工程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由我們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告完成。

除上市開支及上述出售物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節「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多項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個人受傷申索，以及若干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事宜。有關該等訴訟申索及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宜」各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旺」	指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智果先生擁有[編纂]及由黃永華先生擁有[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按本文件的文義，指聯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合峰」	指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 Ipsos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土木工程業的概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於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聯興」	指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黃智果先生」	指	黃智果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永華先生」	指	黃永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將予釐定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編纂]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編纂]予以認購及發行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編纂]」或「[編纂]」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以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超鋒」	指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名稱列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簽訂有關[編纂]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採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工程量清單」	指	載於土木工程合約內的項目清單，提供說明、數量及所執行工程的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所執行土木工程的方法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之法定機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布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 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詞 彙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 是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透過相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要求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合約的類型
「道路及渠務工程」	指	於本行業中，一般為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建設，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洪災預防／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含排水渠、排水管、盒形排水渠及泵水站以及渠務相關的基礎設施。
「估價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就我們業務而言，一般指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挖掘及／或填埋工程
「結構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為橋梁及擋土牆等興建鋼筋混凝土構築物

詞 彙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競標合約」	指	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的類型，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建築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按其性質須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其他類似詞彙以及相反意思，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香港經濟的整體趨勢；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討論者。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或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49,234,000港元、255,484,000港元及73,258,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3%、93.9%及88.5%。

我們與土木建築工程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i)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營界別項目的能力；(ii)有關基礎設施及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一般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因素。倘公營界別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土木建築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土木建築工程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任何長期業務承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非獨家合作關係，且按公平原則建立。鑒於一般由政府出資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倘政府大幅削減土木建築工程支出，我們或會無法按類似條款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份源自小量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94.1%、96.0%及97.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3.2%、53.1%及2.9%。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此外，我們就所有土木建築工程的服務合約按項目訂立。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由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合約規模有重大下降，而倘我們未能取得具可比較規模的合適項目及數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性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分散客戶群。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透過競標授予合約及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投標合約。我們一般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持續兩年至四年。在有關合約期滿時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的項目服務。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份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批示。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標書並無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的手民之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合約的已提交投標存在失誤或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所獲項目實際施工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我們的部份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實現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及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盈利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159,963,000 港元、271,949,000 港元及 82,787,000 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 15,020,000 港元、25,600,000 港元及 8,900,000 港元（相當於利潤率分別約為 9.4%、9.4% 及 10.8%）；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 9,430,000 港元、18,079,000 港元及 1,776,000 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 5.9%、6.6% 及 2.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地盤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土木建築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業化工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份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完工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份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 5%）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2,035,000港元。

概不保證進度款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竣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向我們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依賴地盤設備。市場發展及對不同建築技術及不同種類地盤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時刻留意合適地盤設備及投資於合適機器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地盤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此外，地盤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事項而無法正常工作。倘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害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購買額外地盤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的能力。就此方面將予購買的地盤設備種類及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購買額外地盤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且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不穩定，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於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並非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進度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波動。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存在多個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倘我們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39,98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及(ii)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114,000港元。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張經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水平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部份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4,422,000港元、54,817,000港元及29,308,000港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質素或延遲竣工可能會降低或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通常因分包商的違約而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用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

風險因素

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破壞多種地下的公用服務設施並面對該固有項目風險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壓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概不保證在進行挖掘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有關受到破壞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發現於初步階段未能預計的惡劣地質條件不足為奇。不利的地質條件給我們的土木工程造成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費率的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須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概不保證勞工供應成本於未來數年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漲薪挽留勞工（同樣地，我們的分包商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

風險因素

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6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賠償，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範圍會否減少或設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運送若干我們無法運送的地盤設備，而我們未必能夠就地盤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第三方將我們的若干地盤設備運至倉庫及在工地之間運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運輸開支分別約為205,000港元、541,000港元及356,000港元。我們並無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地盤設備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地盤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地盤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土木工程工程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傷亡事故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章。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傷亡事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更新。

此外，公共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不符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存在不符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不符合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賠償或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未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共約12,708,000港元及2,577,000港元，分別按0.94%至5.50%及5.44%至6.21%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未有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上升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致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盤設備及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埃博拉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影響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承擔的該等款項約為[編纂]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額約[編纂]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計入損益。於將計入損益的約[編纂]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扣除約零港元、零港元及[編纂]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而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土木建築工程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的政策及開支模式，持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項目的數目。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土木工程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土木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有多於700名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登記。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發展順利、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地盤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近期，有眾多香港居民參與民眾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條十字路口，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上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待上市完成後，概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

風險因素

活躍交易市場。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發展，或（如發展）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上市後將不會下跌。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存在若干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策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後有所增加，故將會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及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會被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同時，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過分信賴。此外，概不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給予其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此務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我們與專業人士對任

風險因素

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所產生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僅信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 銅鑼灣山路8號 嘉御山第1座10樓B室	中國
-------	--------------------------------------	----

黃永華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第3座6樓D室	中國
-------	----------------------------	----

黃德明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 圍下村100號第19座1樓	中國
-------	-----------------------------	----

趙智宏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第4座13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謹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荃灣廣場第1座12樓E室	中國
-------	----------------------------	----

劉恩賜先生	香港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第5座42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戴騫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城中馭第7座56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灣仔中心29樓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執業會計師)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6樓1601A室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
3座6樓D室

授權代表

胡遠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黃智果先生
香港新界
銅鑼灣山道8號
嘉御山
1座10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恩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智瑾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劉恩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智果先生 (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 Ipsos 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評估香港地土木建築工程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 350,000 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 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Paris) 公開上市。Ipsos S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Ipsos 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 87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僱員。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 案頭研究；(ii) 諮詢本公司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背景資料；及 (iii) 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內專家 (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土木工程、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的公司) 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 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 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 Ipsos 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 18,461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 20,70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2.9%。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起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致24,401億元。這可歸因於全球經濟復蘇，預期出口值增加，以及由於60%的中國對外投資乃直接流入或流經香港，預期於未來五年由中國流入香港的投資將會增加。儘管國家的增長速度放緩至二十五年來最低的增長速度，消費貢獻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的50.2%，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佔國內生產總值60%。這些因素均可能刺激房地產市場的發展，造成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增長。

香港建築業市場概覽

基於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呈的「十大基建計劃」、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以及分包商承包費用日益增加等因素，香港建築項目的投資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7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3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3%。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公營界別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由約312億港元增至約6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9%。私營界別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則由約303億港元增至5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5%。

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將其基建的公共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約73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約763億港元，增幅約3.3%。該等基建項目包括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與此同時，建築面積約140萬平方米的土地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分階段提供作商業及酒店樓宇用途。興建跑道、鐵路、橋樑、道路及樓宇將推動建築業增長，尤其是土木工程行業。

香港建造業主要參與人士

客戶

建築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等客戶。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為主要客戶，基建項目主要由政府部門委託進行。在私營界別方面，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透過公共土地競投取得土地業權。該等土地的建築工程主要涉及興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總承包商

總承包商自客戶取得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打樁、爆破、建築上部結構架設、結構改變等。

行業概覽

分包商

基於項目範圍及所需技能，總承包商可能考慮將建築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視乎其於該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供應商

供應商如鋼材經銷商、混凝土供應商及地盤設備租賃公司就項目提供所需材料及設備。

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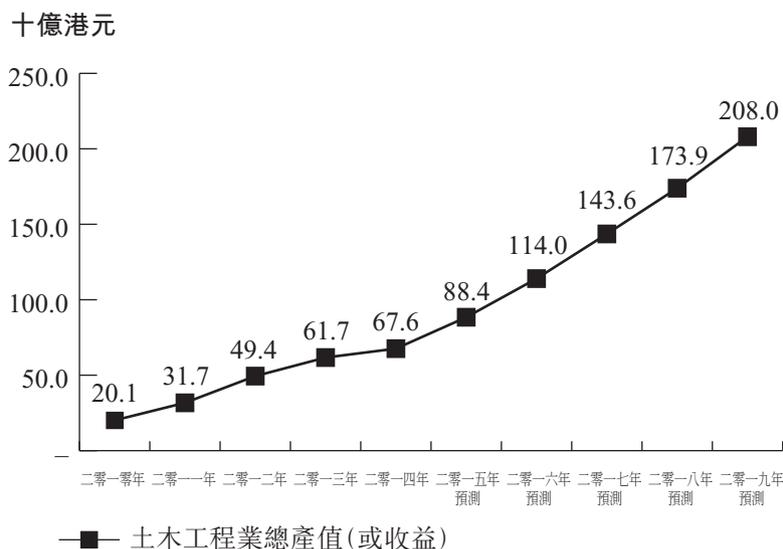
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8%。有關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約430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4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6.6%。分包商工程於香港整體建築工程的比例大幅增加。分包商於建築工程的整體總產值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12.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9%。隨著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提高，現時行業趨向把大型而複雜的項目判予具備多項專門資格的承建商（名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可承建商）作為單一合約套餐，以進行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然後，這些總承建商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不同分包商。一般而言，分包商會將其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規模較小的分包商。經如此多重外判及分包，分包商總產值（作為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已有所上升。此外，隨著政府有意增加房屋供應及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22.2%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3.4%。

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前景

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規模，就收益而言約為676億港元，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業約43.6%。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界別佔香港的建築業約28.5%。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建築業由總承包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土木工程比例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增加基建公共開支，特別是來自十大基建計劃。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的土木工程業的總產值(或收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



香港的土木工程界別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35.4%，由二零一零年約20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676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數目增加及近年項目合約價值上升均為增長的主要原因。例如，土木建築工程地盤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3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42個，而同期的土木工程項目平均費用由約88,400,000港元增至約186,000,000港元。此外，若干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已於過去五年開始。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西繞道分別佔總產值人民幣1,573,000,000元及2,000,000,000港元。

預期香港的土木建築工程業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約884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約2,080億港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9%。增幅主要來自正在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計劃，當中包括興建新發展範圍(「**新發展範圍**」)、市區重建計劃及政府雄心勃勃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計劃。

根據發展局的牌照，香港土木工程的分組界別為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水務。香港部分具標誌性的土木工程包括青馬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

道路及排水

道路及排水工程指興建及擴闊道路、興建行人天橋及其他排水相關基建例如污水渠、雨水渠、水管及其他維修工程。為符合政府開發新界東北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的計劃，預期該等地區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將會增加，及基建及設施如高速公路、道路及排水管乃發展所需。

行業概覽

結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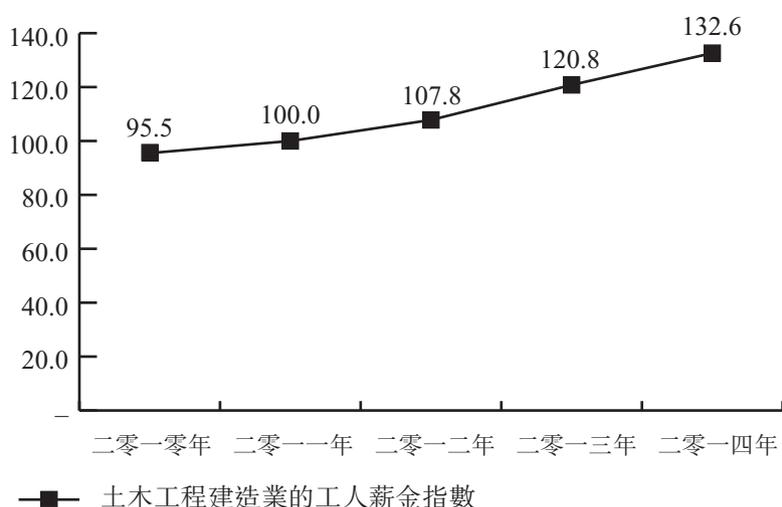
土木結構工程為興建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並可承受各種極端力量，例如極端溫差、動態負載（如波浪及交通）或來自水份或壓縮氣體的高度壓力。部分於腐蝕性環境（例如海洋）、工業設施或地下興建。很多類別的土木工程包括港口工程、地盤平整、水務工程以及道路及排水工程均涉及結構工程。近年主要土木結構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西繞道以及鐵路網絡延伸－五個鐵路項目，現時處於不同階段執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完成。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除該等五個鐵路延伸項目外，數個鐵路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三一年期間完成。該等項目包括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因此，可以預見結構工程的需求持續。

地盤平整工程

於建築地盤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拆除現有建築物、開挖至設計形成水平以及削減及穩定建築地盤。近年主要地盤平整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地盤平整工程為各建築項目非常重要，包括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不論為重新開發項目或新項目。地盤平整工程須於任何建築工程進行前穩定建築地盤。隨著香港的建築工程增加，預期地盤平整工程將繼續其增長趨勢。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工人薪酬趨勢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薪金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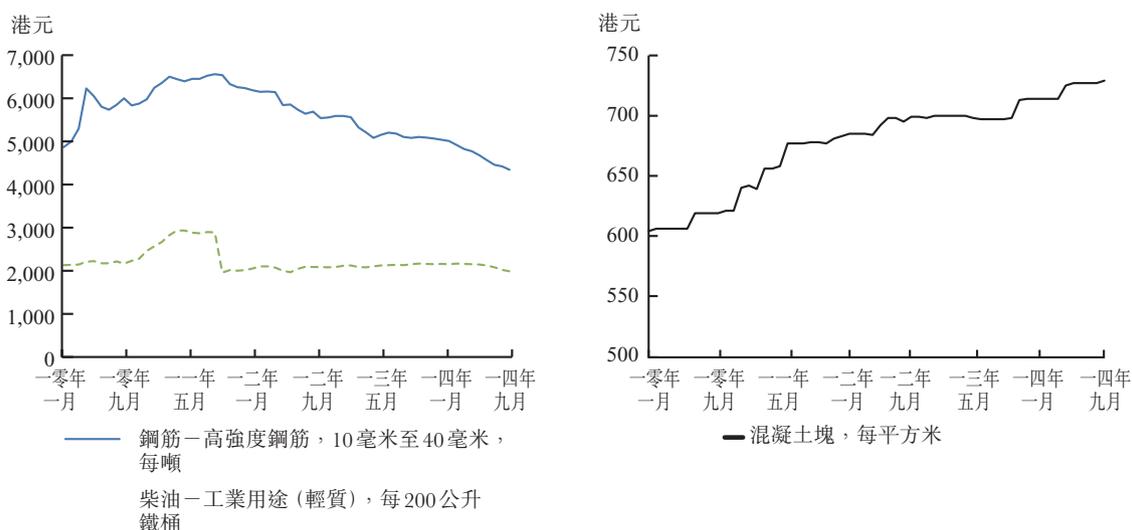
附註：以二零零三年四月的指數系列作為基本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四月 = 100）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工人薪酬指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由 95.5 上升至 132.6，即增加約 38.8%，複合年增長率約 8.6%。建造業勞動力老化及萎縮一直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面對的挑戰。於二零一四年，約 40.0% 香港註冊建造業工人為長者，平均年齡超過 50 歲。由於土木工程建設局的勞工密集性質，勞動力老化加上熟練工人數目有限令情況更為惡化，因此推動工人薪金於過去五年一直上漲。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預期建造業工人的日薪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上升約 10.3%。於不同種類的建造業工人中，木匠（模板）、混凝土工人及鋼筋屈紮工人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分別大幅增長約 17.1%、15.0% 及 12.9%。由於工人薪金上漲，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成本及最終費用勢必增加。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所用原材料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的鋼筋、水泥及柴油批發價趨勢：



鋼筋

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年平均價約每噸 5,733.8 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約每噸 4,775.2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4.5%。鋼筋的平均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達致最高，約每噸 6,595.0 港元。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需求強勁。

然而，鋼筋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經歷下調趨勢。原鋼價格下降，加上中國的建造業規模縮減，均為導致中國鋼鐵生產過剩主要原因。由於香港超過 90% 已消

行業概覽

耗結構鋼材來自中國，香港的鋼筋平均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噸6,595.0港元開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約每噸4,349.0港元，跌幅約34.1%。

水泥

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約612.7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每噸約720.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年度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為顯著，變動約8.2%，此乃由於改正市場水泥過份供給所致。另一個價格趨勢上升的原因是人民幣升值以致高商品價格以及香港通脹步伐加快。

柴油

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由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平均價每200公升鐵桶約2,187.6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平均價每200公升鐵桶約2,093.8港元。柴油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257.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916.0港元，升幅約29.2%。上升主要歸因於利比亞政局不穩及美元升值所致。

然而，鑑於歐債危機，香港的柴油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九月約每200公升鐵桶2,875.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約每200公升鐵桶1,931.0港元。由於利比亞恢復其柴油產出至戰前水平，香港的柴油平均批發價自二零一二年起更為穩定，並預期有關情況於未來數年維持不變。

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的競爭環境

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的總收益約54.6%。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由於多項土木工程項目來自政府，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宏觀地監督整個項目，很多時分包商主要負責項目執行。因此，在招標過程後，總承建商傾向與具備質素及能力的分包商合作，以減少項目延期的風險。因此，當總承建商考慮合作夥伴時，具良好記錄的分包商更受總承建商歡迎。

行業概覽

由於信息分散，故土木工程分包商並無排名。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水利工程及結構工程。該等分類中，土木工程可仔細分類為拆遷、開挖、土地平整、斜坡鞏固等等子分部。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大量土木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超過700名)專門從事不同土木工程，而大部分該等土木工程分包商為私人公司並缺乏公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佔分包商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帶來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000,000港元)。

香港土木工程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已不斷增加向海外出口土木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土木工程以其質量聞名全球。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已向亞洲(特別是中國)新興市場出口項目管理及工程顧問服務。中國對基建發展有大量需求，需要達一定程度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及專業人士。

運輸連接建築將為維持香港土木工程業增長的主要項目。

運輸界將繼續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最大的終端用戶組別。十大基建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宣佈，主要為運輸項目。於未來數年，基建項目將仍然圍繞運輸界，如港珠澳大橋、港鐵沙中線及港深高鐵的持續建築。運輸界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

競爭因素

資歷

根據由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分包商註冊制度(SRS)註冊的土木工程分包商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認可及知名度將大大提高。分包商可申請註冊涵蓋了常見的結構、土木、加工、機電工程及配套服務的52項交易中一項或以上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有超過700家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據建造業議會進行登記。總承建商在選擇分包商時可以資歷為參考的重要因素。分包商如擁有足夠的項目經驗、高質素的建築工程項目及優良往績可有較高機會中標。

行業概覽

技術專長

土木工程承包商需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而能於指定的項目時間內竣工，符合項目要求的質素及資金預算亦為重要因素。項目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充分理解土木工程技術，故承包商能解決可能於項目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並能預計項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因此，具備專業知識的土木工程承包商會有較高機會中標及參與價值高的項目。

工程質素

工程質素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競爭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質素較低的土木工程可能會造成一些嚴重問題，包括水管爆裂及地基工程出現困難（特別是地基較淺的地基工程）。一般而言，客戶會就不同方面評估土木工程承建商，其中包括項目交付是否及時、工程的質素與是否符合安全及和環保要求。此外，維持安全紀錄良好的土木工程承建商亦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競爭力。

市場推動力

十大基建計劃如港珠澳大橋、鐵路網絡延伸項目及屯門西繞道為建造業（特別是土木工程界別）帶來增長動力。由於大部分十大基建計劃屬大型項目並歷時數年完成，基於複雜性及規模，預期該等項目需要若干分包商，將會推動未來數年對土木工程分包商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重申其對基建的承諾。連同政府近年進行的旨在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熟練勞工的職業培訓，為該等經培訓的建築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預期政府將透過執行餘下正在進行的主要機建項目如港深機場合作及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繼續支持建造業發展。

加入門檻

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及技術專門知識為土木工程分包業的加入門檻之一，原因是分包商主要負責執行及解決建築地盤問題。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僅可透過多年教育、現場實踐經驗以及嘗試及失敗累積得來，缺乏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的潛在市場參與者於加入行業時面對困難。

此外，分包工程於營運時通常涉及高度專門地盤設備，因此，於加入行業時須具備充足資金作地盤設備投資。倘分包商僅依賴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其難以靈活處理不同建築項目所需。

行業概覽

機會

基建發展計劃

基建發展計劃(尤其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出的十大基建計劃)推動近期的建造業需求，尤其集中於土木工程界別。由於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估計斥資763億港元用作公共基建，預期現有及新基建項目將為土木工程業的分包商帶來商機。

政府支持勞工培訓

熟練勞工短缺為勞工密集的土木工程建造業一直存在的問題。為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發展局與建造業會合作推出「Build升」培訓計劃。其中一個目標為執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在選定行業提供培訓津貼。成功畢業的學員將可獲得培訓期間的合理津貼，並於畢業後自參與僱主取得穩定收入。政府的支援及補貼預計長期增加勞工供應，因此可進一步穩定土木工程建造業。

危機

建築成本增加將阻礙香港土木工程分包高的盈利

與香港建造業相似，土木工程分包商亦面對因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通脹以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薪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增加約50.1%，並於二零一四年達致每小時86.9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按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約4.1%，由平均約每噸612.7港元增至平均約每噸720.4港元。

富經驗及富技能的勞動工人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發表的「香港建築業人力資源研究報告」，該報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需要超過30,000名至40,000名額外建築工人(其中需要15,000名至20,000名具技術的工人)。由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強勁，因此需要大量土木工程工人。富經驗及富技能的動勞工人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經營者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監管概覽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估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估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業主、估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布，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

監管概覽

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規例，就製造或儲存任何大量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可另行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監管概覽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列入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名單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分包商的實體，倘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

監管概覽

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監管概覽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D.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生效。《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

監管概覽

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本《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歷史與發展

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黃智果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同黃永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聯興（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土木工程。

黃智果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智果先生認識黃永華先生，後者於香港土木工程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一九九八年，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對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前景抱有信心，決定憑藉彼等本身於過往創業所累積的資本，發掘承接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務的商機。有關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聯興

聯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按代價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償付。配發後，聯興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繼聯興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後，為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決議將聯興當時的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同日，1,890,000股及1,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聯興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已入賬列為以當時的面值繳足並透過聯興土木工程公司（黃智果先生獨資經營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或前後終止業務活動）的活期賬戶償付代價3,780,000港元。配發後，聯興仍然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歷史與發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賣方）與超鋒（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購入聯興的1,900,000股股份及1,900,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聯興成為超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峰

合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分別按代價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配發。配發後，合峰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賣方）與超鋒（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購入合峰的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合峰成為超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聯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為捕捉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策略性定位本身作為土木工程行業的分包商，主要從事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道路與排水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開始首個土木工程項目，為Haul路(Haul Road)第55號將軍澳地塊的道路與排水工程及結構工程。

歷史與發展

- 二零零零年
-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84,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西鐵線高架橋(天水圍至屯門北)的道路與排水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我們獲客戶舉辦安全獎勵競賽的分包商安全獎勵，表彰我們履行將軍澳路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工作的。
- 二零零一年
-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17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青山公路(荃灣至汀九段)的改善道路與排水工程及結構工程。
- 二零零二年
- 合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53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9號幹線—昂船洲高架橋的道路與排水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五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聯興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1.02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道路與排水工程及結構工程。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我們贏得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銅獎，表彰我們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歷史與發展

- 二零零八年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3.06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道路與排水工程及結構工程。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1.74億港元的競標合約，負責安達臣道的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獲客戶頒發證書及認可為「環保分包商」及「最安全分包商」，表彰我們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項目的環保與安全管理及合規。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贏得客戶授予「地盤安全優異獎」，表彰我們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項目的優異安全記錄及地盤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授予合約總值約870萬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的部分橋樑。
 - 我們獲客戶授予「安全分包商優勝獎」，表彰我們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安全管理與合規工作。
- 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1.87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擴寬粉嶺公路的道路與排水工程及結構工程。
 - 我們獲表彰為「二零一四年六月最佳分包商／合營公司工作團隊－安全與環保獎勵計劃」，為肯定我們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段）項目的安全與環保管理工作。

歷史與發展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一名主要客戶授予合約總值約6.33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結構工程。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就我們一體化管理體系的現有合規獲環信認證有限公司發出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認可證書。
 - 作為籌備上市的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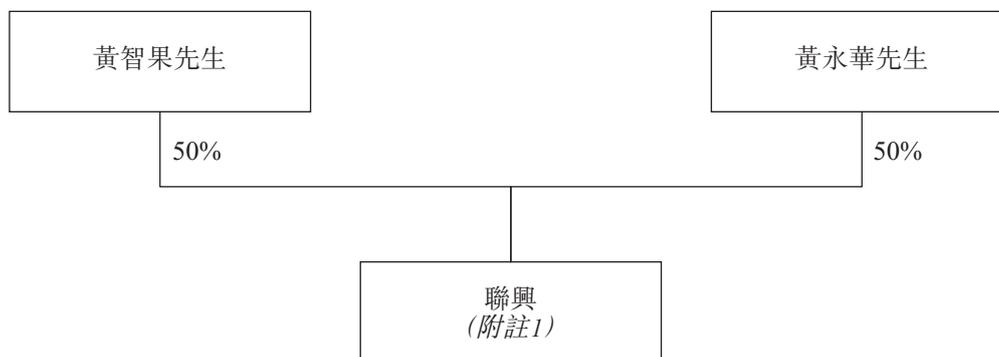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經董事確認，聯興及合峰（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發生的股權變動毋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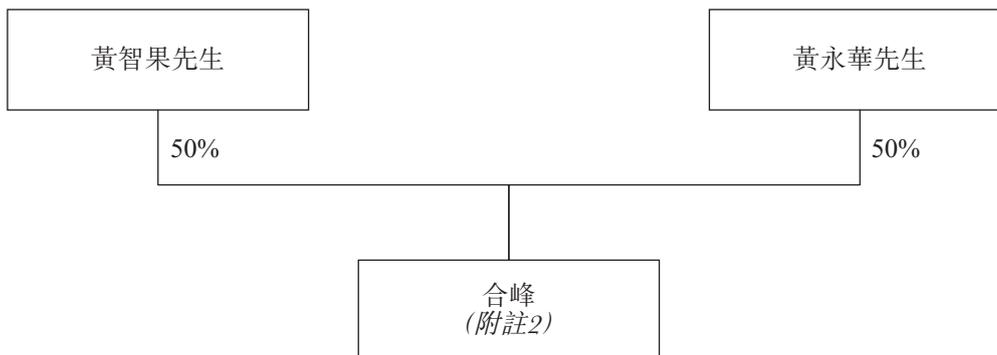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聯興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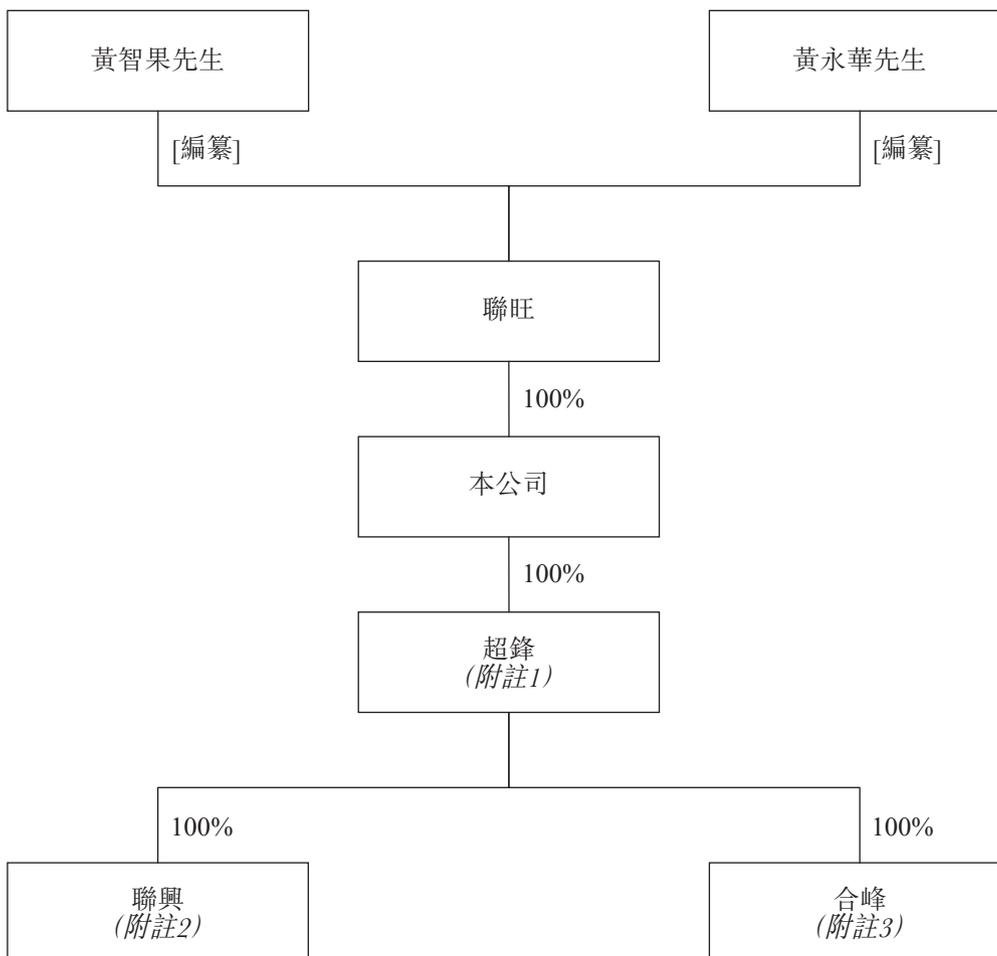
合峰



附註：

1.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2.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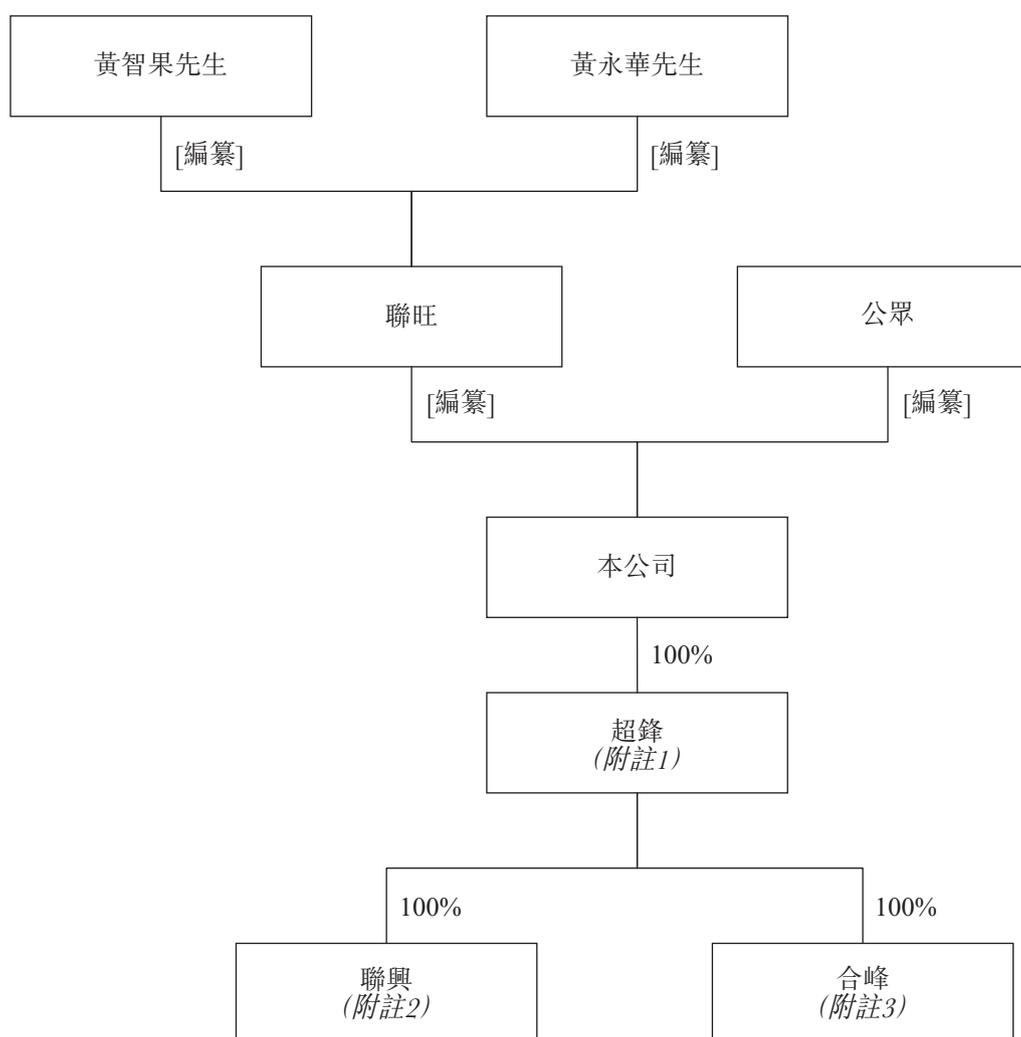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超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3.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超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聯興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3. 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於香港大圍的投資物業(於出售該物業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合峰現時為聯興其中一個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排水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49項主要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0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本集團應佔估計未完成合約總額約1,267,353,000港元。有關我們合約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分析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06,348	97.8	73,258	88.5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6	6.1	2,395	2.2	9,529	11.5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08,744</u>	<u>100.0</u>	<u>82,787</u>	<u>100.0</u>

作為分包商，我們於應邀呈交報價後透過招標程序從總承建商獲得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1%、96.0%及97.9%。我們與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而向我們授予土木工程合約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2至16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儘管我們本身有直接工人進行項目，視乎我們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將例如扎鐵、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的有關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所產生的總分包費用約61.8%、53.3%及55.3%。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1至1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地盤設備租賃例如翻斗車、起重車、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55.7%、67.5%及54.4%。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3至16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土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液壓汽車起重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6,371,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購置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可用的地盤設備、項目時間表及工程性質，我們可能向於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租用地盤設備例如泥頭車、吊機貨車、翻斗車、起重車、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租金參考有關地盤設備的使用期間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11,276,000港元。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有巨大增長潛力。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的興建）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眾開支，將持續成為推動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的動力。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掌握香港土木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帶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力」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經營達16年。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我們在香港承接多個土木工程項目，部分與香港主要公共基建有關，例如西鐵線高架橋、九號幹線昂船洲高架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屯門公路、粉嶺公路、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聯興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我們已以高質素服務在土木工程業內建立專業分包商聲譽，工程備受客戶認可、質量上乘並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從而贏得客戶信心，取得客戶新項目的機會亦因而增加。此外，我們亦進行多種土木工程項目，例如道路及排水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往績、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能夠準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是我們在業內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榮獲客戶頒授的多項獎譽，嘉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通常直接獲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的穩固地位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取得新業務提供優勢。我們相信，多年來的經營，已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及穩固地位，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業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土木工程服務方面積逾30年及19年經驗。羅錫光先生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內部測量團隊，由十一名土地測量師組成，有助於我們更快地進行放樣程序以及提升效率及整體服務質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

業 務

書，對取得新業務機遇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以高效和及時方式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集體專長及行業知識，連同高素質員工，一直是及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助推本集團取得更豐碩成就。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在購置用於各種工程的地盤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購買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零港元(按成本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6,371,000港元。

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土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油壓汽車起重機。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各類地盤設備，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本身的地盤設備，有助於制訂合適的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當中與我們建立關係最長的為期約16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五大客戶(以收益計)提供為期2至16年的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的時間分別約16年及10年。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加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的標準獲認證。此外，我們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獲主要客戶認許，本集團因而就我們承接的項

業 務

目獲授多項安全及環境管理獎項。董事相信，工作場所安全及環保遵例是客戶進行評估的主要準則，我們的有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及良好遵例往績，有助減低我們在該方面招致的索償，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計劃集中配置資源於香港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上。然而，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可同時進行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受我們的資源限制，包括地盤設備負荷量及是否有人手可用以及所用人員的經驗。我們因此計劃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力（將於下段進一步詳述）。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亦將增加我們於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的標書數目，以填補項目空缺。

增購地盤設備

我們擬增購地盤設備，以提高進行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董事相信，購買更高效率及能力的地盤設備將有助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在未來進行更大規模的項目，並減少地盤設備租賃費。我們擬購買兩部液壓起重機、一部挖掘機及其他地盤設備（例如空氣壓縮機及三部汽車）。本集團擁有的地盤設備（例如空氣壓縮機）已近完全折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需要向地盤設備供應商租賃額外液壓起重機及挖掘機，以解決我們的項目需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11,276,000港元。預期購買上述地盤設備大型機械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估計該購買部份將由配售所得款項[編纂]港元資助及餘下金額由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源資助。董事相信增購地盤設備將使本集團：(i)由於能按照標書要求即時提供相關地盤設備，因而增加我們投標成功率；(ii)提升我們的建築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我們的彈性以更

業 務

有效地配置資源；及(iv)減少我們地盤設備租賃成本。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於日後能迎合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在操作不同類型地盤設備及進行不同土木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強大的員工團隊，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擴充人力資源，招聘更多工作人員(包括地盤設備操作員、工程師及工頭)，以配合業務發展及上述計劃中的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招聘的員工提供更多工程相關的培訓，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該等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

制定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上述制定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承接工程類別

我們為土木建築工程業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道路及排水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結構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一般指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排水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基建。道路及排水建築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排水工程類型包括公路混凝土結構延伸、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措施。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興建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並可承受各種極端力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結構工程類型包括建造與行車橋、擴闊橋樑及安裝及建造陸上高架橋的橋樑、建築升降機屏障豎井、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及建造擋土牆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設用地而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施工現場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灌漿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型包括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結構，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額：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五個月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的數目 ^(附註1)	<u>16</u>	<u>7</u>	<u>4</u>	<u>2</u>
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319,704</u>	<u>125,214</u>	<u>521,913</u>	<u>122,768</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的數目包括我們的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
2. 該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定單引致的其後變更。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工程變更定單」一節。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未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合約為期（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約介乎二年至四年。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法定機關聘用的總承建商，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五個月		
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 公營界別項目	26	25	10
• 私營界別項目	3	5	5
	29	30	1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歸屬於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06,348	97.8	73,258	88.5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2,396	2.2	9,529	11.5
	159,963	100.0	271,949	100.0	108,744	100.0	82,787	100.0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 30 個土木工程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

涉及 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 編號	公營或 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 的工程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 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 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及結 構工程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延線	二零一零年一月 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14,785	2,195 (附註4)
	2.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104	3,149 (附註4)
	3.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二零一二年二月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127	5,700 (附註4)
	4.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興建擋土牆	二零一一年三月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14,056	6,272 (附註4)
	5.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擴闊橋樑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401	13,153 (附註4)
	6.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工程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18,338	17,275 (附註5)
	7.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3,518	466 (附註4)
	8.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椿帽及橋 台)	二零一二年四月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6,561	13,733 (附註4)
	9.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8,258	3,297 (附註4)
	10.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工程	重整行車道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561	216 (附註5)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道路改善								

業 務

涉及 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 編號	公營或 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至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 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11.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及地 盤平整工程	綠化工程及就斜坡工程的地盤 平整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790	10,122 (附註6)
	12.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工程	污水渠改造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88	1,721 (附註6)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13.	公營	客戶 F	結構工程	建設高架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8,400	9,276 (附註6)
(d)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14.	公營	客戶 C	地盤平整工程	土建工程及板樁工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5,548	409 (附註4)
	15.	公營	客戶 C	結構工程	土建工程及建設架起隔音屏障 的混凝土底座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27,500	1,114 (附註4)
(e)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16.	公營	客戶 B	道路及排水結構 工程	挖掘及興建箱涵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11,011	15,165 (附註6)
(f)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 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17.	公營	客戶 B	道路及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2,924	680 (附註4)
	18.	公營	客戶 B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水管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430	759 (附註4)
	19.	公營	客戶 B	道路及排水工程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13,647	2,788 (附註4)
	20.	公營	客戶 B	道路及排水工程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4,622	1,193 (附註4)

業 務

涉及 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 編號	公營或 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之工程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由	至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 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g)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 段	21.	公營	客戶B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50	634 (附註5)	
	22.	公營	客戶B	道路及排水結構 工程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1,400	1,829 (附註6)	
	23.	公營	客戶E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4,800	8,741 (附註4)	
	24.	公營	客戶G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第一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71	854 (附註5)	
	25.	公營	客戶G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箱涵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2,323	2,701 (附註6)	
	26.	公營	客戶G	地盤平整工程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 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 敷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 興建的箱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133	3,735 (附註6)	
(h) 鄰近鐵路道路及排水 工程	27.	公營	客戶G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交界改動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576	304 (附註5)	
	28.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 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 排水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0,385	11,040 (附註6)	

業 務

涉及 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 編號	公營或 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之工程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 認		
							合約金額 ^(附註3)	累計營業額	
						由	至	千港元	千港元
(i)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排水 工程	29.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排水工程	地下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184	666 (附註4)
	30.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39	1,403 (附註5)
								<u>299,230</u>	<u>140,590</u>
								總金額	

附註：

1.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某特定合約之合約期指正式開始動工的實際日期至我們於該工程的實際完成的日期的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相關缺陷責任期。
3.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但可能不包括因後續更改訂單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因此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4. 合約價值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獲確認。
5. 合約價值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實際數額低於初步假設數量。
6. 合約價值低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乃由於客戶對發出的訂單作出額外變動，或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實際數額高於初步假設數量。

業 務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 19 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及已獲授但未動工合約）。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手頭合約的完整清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涉及工程	本集團進行/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於往續記錄期已確認累計營業額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公營	客戶 A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交通管理監控系統；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份橋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16,797	166,444	
(b)	港珠澳大橋項目	2. 公營	客戶 F	結構工程	建設土地高架橋	二零一六年一月	78,744	84,312
(c)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3. 公營	客戶 A	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拆遷工程及建設鋼筋混凝土結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	27,570	3,110
(d)	安達臣道發展	4. 公營	客戶 C	結構工程	建設橋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98,000	15,046

業 務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涉及的工程	客戶 (附註1)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 營項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9,682	17,077	二零一六年五月	土建工程及排水工程	道路與排水及地盤平整工程	客戶C	5.	公營	擴闊粉嶺公路		
3,904	4,731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斜坡形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客戶C	6.	公營	擴闊粉嶺公路		
—	3,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	興建過渡屏障、種植箱、 混凝土校及相關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	客戶C	7.	公營			
26,522	122,7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道路及排水及建設擋土牆	道路與排水及結構工程	客戶C	8.	公營	(e) 擴闊粉嶺公路		
13,011	59,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行車橋施工	結構工程	客戶C	9.	公營			
—	4,753	二零一七年七月	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 施工	結構工程	客戶C	10.	公營			
17,412	22,69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 施工(包括面板)	結構工程	客戶B	11.	公營	(f)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 基礎建設工程		

業 務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涉及的工程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3)</small>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營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g)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排水工程	12.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排水工程	外部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7	2,817	
	13.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排水工程	外部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958	3,231	
	14.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3,799	123	
(h)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排水工程	15.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36,299	17,005	
	16.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35,804	438	
(i) 發展香港口岸	17. 公營	客戶A	結構工程	橋面施工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268	-	
	18. 公營	客戶A	結構工程	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建設	二零一七年一月	58,064	1,052	

業 務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涉及的工程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i) 港珠澳大橋項目	19.	公營	客戶 A	結構工程	過境設施汽車廣場和附屬 建築物建設和設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55,319	-	
							總金額	1,267,353	374,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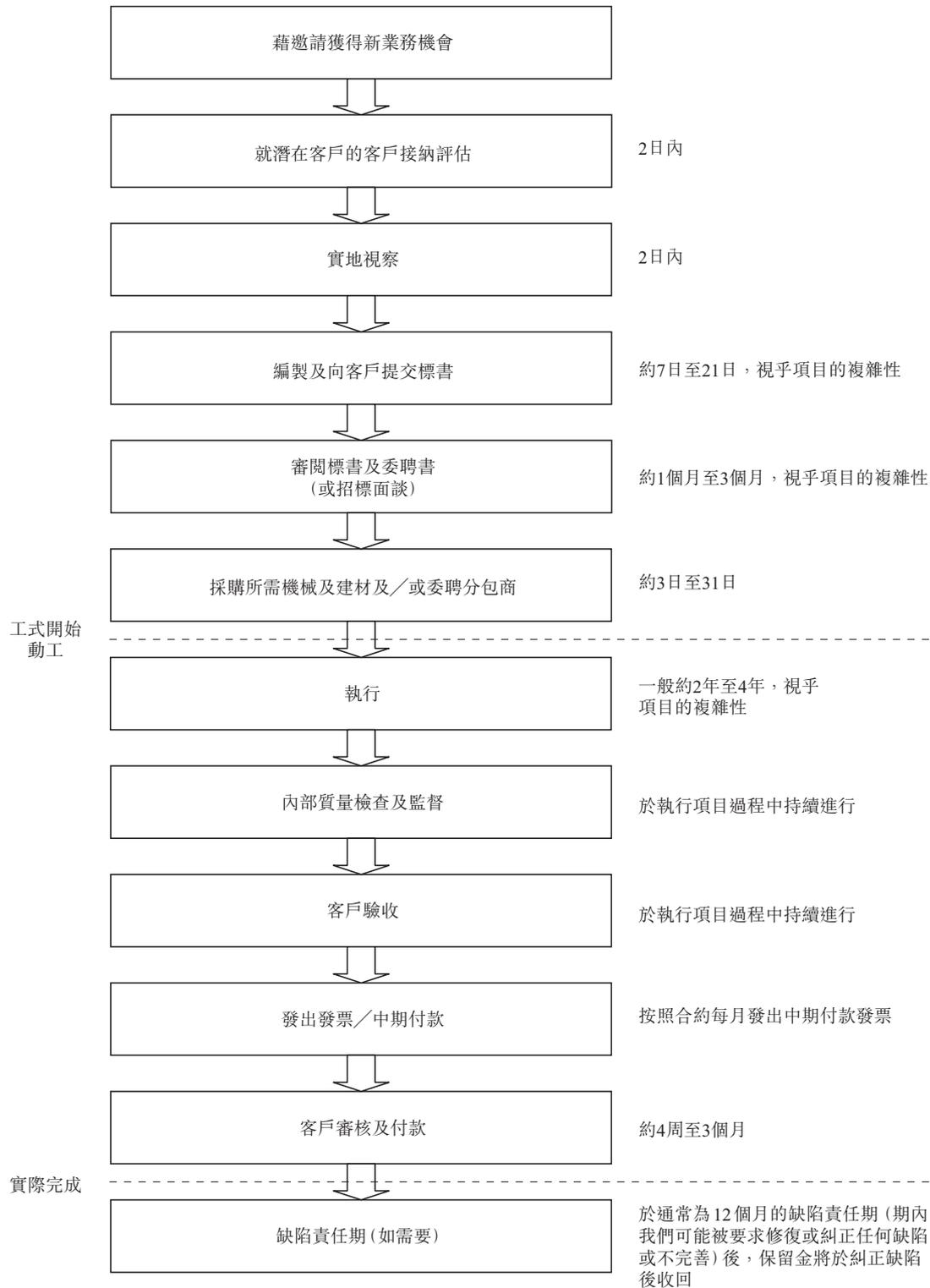
附註：

-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某特定合約之預計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合約完成時間之最佳估計。管理層於估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於相關合約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但可能不包括因後續更改訂單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因此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業 務

附註：不同合約的上述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須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工程變更定單)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協定承接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作為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客戶為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投標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有關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活動」一段。

我們的估價部門由估價經理謝思希先生領導，其於工糧測量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初步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於初步審閱及評估過程時，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可接受，我們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標書。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力；(iii)可用地盤設備；及(iv)投標價(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載於本節內「顧客一定價策略」)。為更了解工地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調研(如需要)。我們然後編製投標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單及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投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10	16
中標項目數目	5	8	3	-
中標率(%)	11.36	19.51	30	-

業 務

附註：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16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16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接收4份已確認投標結果，而餘下12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大幅低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中標率，主要由於我們從事不同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使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近飽和。然而，我們會採取回應客戶投標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投標的策略，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有關情況下，經考慮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量、服務能力、當時我們所執行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投標合約的難度及所需時間，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標率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前所投的大型合約（以難度及所需時間所定）於該等期間內大致完成。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能力以迎接新項目，我們專注於就與我們以前曾參與的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合約投標。董事認為，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所涉及的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有更大的機會中標。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有關過往曾參與的6個所涉及的大型基建項目成功中標11次（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及屯門公路項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更高的中標率。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接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客戶已接納我們。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 成立項目團隊；(ii) 計劃及安排所需地盤設備送至建築地盤；(i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 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業 務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施工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督導員，及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挑選的其他地盤工人。

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事宜。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我們的項目經理持續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施工經理

我們的施工經理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並於項目團隊的協助下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代表磋商。若施工地盤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的施工經理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並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質量、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每日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彼等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工程師亦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在現場與客戶及代表顧問聯繫。

業 務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土地測量師

我們的土地測量師負責就量度及計算土地特點及結構的位置、距離、標高或尺寸提供與項目落實相關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使我們加快制定過程，並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工業健康及安全合規。

工頭

工頭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工人並向工人提供指引，進行過程中及最終檢查及協助地盤日常運作。

規劃及安排地盤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地盤設備。如需要地盤設備進行項目，我們會使用本身的地盤設備或向外部地盤設備租賃供應商租用。執行董事黃德明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地盤設備及釐定將予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地盤設備使用時間以及地盤設備的運輸物流。

有關地盤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地盤設備」一段。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土木工程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採購部門諮詢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釐定所需購買的建材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建材物料類型，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採購部然後將依據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按逐個項目基準下達訂單採購所需材。於部分項目中，客戶（即總

業 務

承建商)或會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以供相關項目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並由彼等直接送至工地，且因建材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規定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對此我們通常允許每批訂單中有少量緩衝額度避免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供應商」一段。

聘用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排水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我們的員工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多於一名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完成日期、缺陷責任期等，其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執行

施工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工人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經理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亦會與客戶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工程變更定單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定單。該等定單一般稱為工程變更定單。工程變更定單可能包括：(i)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定單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工程變更定單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定單而須進行的工

業 務

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定單的費率，以待批准。工程變更定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監察、品質檢驗及測試

於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延誤施工計劃的任何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我們的項目狀況，以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重大事宜。

施工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地盤整體的勞動力，以監督工程的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地盤總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其後應轉交予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審閱。地盤總管會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工頭協調，以監督工人勞動力及質量。

在我們擬準備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前，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

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保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變動(如有)，並每月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我們將自若干客戶(亦為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付款申請45天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款。於項目完成後，50%保留款向我們返還，而餘下50%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返還。

業 務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並參考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後，我們一般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需於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三十天內支付我們的分包商。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於進度會議上口頭確認項目完工及／或就項目發出實際完工核實。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核實將由客戶發出，當中列出合約工作已完成、測試及批准。於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採用並非正式的程序，各方口頭同意或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際完成。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 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 並無表面瑕疵；及(iii) 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開始。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定單(如有))及保留應付款項後，我們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最終賬目。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45天內收取自客戶的50%保留款。

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完成後為期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餘下50%將由客戶向我們返還。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可能因此出現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我們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間的差異可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3.6日、20.4日及22.1日，而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5.3日，有關情況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業 務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承接各新項目之前，由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與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分析，以於承接新項目前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
- (ii) 財務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 (iii)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各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一段。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2%、53.1%及38.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4.1%、96.0%及97.9%。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01,138	63.2
2.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0,145	12.6
3.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350	7.1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工程	3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9,688	6.1
5.	客戶E	由客戶D、客戶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10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8,118	5.11
					五大客戶合計		150,439	94.1
					所有其他客戶		9,524	5.9
							159,963	100.0
					總收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44,349	53.1
2	客戶F	由客戶A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61,682	22.7
3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6,300	13.3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013	4.0
5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7,988	2.9
					五大客戶合計		261,332	96.0
					所有其他客戶		10,617	4.0
					總收益		271,94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2,038	38.7
2	客戶F	由客戶A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6,475	32.0
3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16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2,327	14.9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7,782	9.4
5	客戶A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排水、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418	2.9
				五大客戶合計			81,040	97.9
				所有其他客戶			1,747	2.1
							82,787	100.0
				總收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股東或任何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鍵客戶及其合營公司（董事將其視作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及其合營公司的總收益	106,569	66.6	206,031	75.8	28,893	34.9
客戶C及其合營公司的總收益	22,520	14.1	41,465	15.2	32,038	38.7
客戶D及其合營公司的總收益	18,847	11.8	17,088	6.3	9,529	11.5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4.1%、96.0%及97.9%。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2%、53.1%及38.7%。董事認為，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故儘管由於下列因素造成上述客戶集中度，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而該等總承建商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5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因此，鑑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多年。因此，倘我們決定

業 務

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主要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土木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根據 Ipsos 報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而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估計總收益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 884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 2,080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6.6%。
-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互相補足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肯定的往績記錄，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與客戶 A 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 A 的收益分別約為 101,138,000 港元、144,349,000 港元及 2,418,000 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 63.2%、53.1% 及 2.9%。客戶 A 應佔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2.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客戶 A 的總計金額約 70,096,000 港元的 9 份合約。

業 務

客戶 A 的背景

客戶 A 為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客戶 A 是一間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 A 主要從事以設計採購施工 (EPC)、建造營運移交 (BOT) 及公私營界別合作 (PPP) 方式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海域工程、疏浚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路、機楊、設備組裝。客戶 A 的業務亦包括其他行業，例如建築、市政工程、環境、水力工程、發電廠及能源以及資源勘探。

與客戶 A 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 A 保持了 12 年有收益貢獻的業務關係。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零三年為客戶 A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客戶 A 授予 15 份合約，其中 9 份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 1,000 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客戶 A 授予 1 份合約約 119,268,000 港元的合約。已於往績記錄期，客戶 A 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抵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客戶 A 的合約安排

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 A 訂立建築合約。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有的重要條款包括 (i) 中期付款條款，規定客戶 A 每月向我們付款，信貸期為 45 日，以作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客戶 A 通常有權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 5% 及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金額的 5%，作為項目保留金；(ii) 監督及人力資源安排，據此客戶 A 會安排為主要承建商負責管理項目，而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工程；(iii) 對銷費用安排，據此客戶 A 將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 (如混凝土及鋼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iv) 客戶 A 與本集團維持保險；及 (v) 12 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 A 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持續性：

業 務

- *良好往績*

- 我們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作為分包商）逾16年。董事相信，我們有悠長的經營歷史及承接多種項目的案例，使我們鞏固我們聲譽，並取得不同總承建商的項目。
- 客戶A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相信，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將提升我們的項目案例及聲譽。
- 除客戶A外，我們亦為客戶C提供服務，客戶C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C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C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350,000港元、36,300,000港元及32,0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13.3%及38.7%。此舉印證本集團亦將其他關鍵客戶視作同等重要，而非局限本身於單一客戶。

- *我們承接不同規模項目的靈活性及能力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佳績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擁有多種地盤設備。我們擁有充足的最新地盤設備，讓我們有能力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為有效利用資產及安排工作，我們依靠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我們同時擁有由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我們有能力就項目提供建議，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 *未來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客戶邀請投標。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聲譽、客戶關係、靈活性及價格是競爭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該等因素挑選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

業 務

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與五大客戶大部份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超過10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90%以上，該等主要客戶的項目規模不斷增長。例如，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獲授予2份合約總值約8,700萬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部分橋樑。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獲客戶C授予3份合約總值約1.87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擴寬粉嶺公路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客戶A授予合約總值約6.33億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結構工程。上述表明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爭取大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
- 因此，我們有意增購地盤設備，配合客戶各種不同的要求。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購買用於項目的地盤設備，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用於增聘員工，以把握該等業務機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預期該等合約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342,269,000港元及約473,282,000港元。於手頭上的19份合約中，14份合約為本集團與客戶A及其合營公司以外的客戶訂立，該等合約預典將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確認收益約152,750,000港元。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標書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地盤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採用的施工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考慮估計材料成本的相關價格指標(材料指數及勞工價格)為參考。倘上個月出現該等價格指標的價格波動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波動屬重大，則我們會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編製工程量清單或價格表，彼等將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規限整個項目的相關材料成本。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對估計成本釐定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因不同項目而異，而有關差異乃由於例如以下因素所致：(i)項目的規模；及(ii)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的工人、地盤設備、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差距的可能性。

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每個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項目詳情、合約價、合約期、工作範圍、工程量清單或價格表、付款條款、保留金、算定損害賠償、終止及缺陷責任期。下文載列與客戶的委聘條款概述：

合約期

當我們獲批准於地盤開始工程至項目須完成的期間。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合約期可予不同。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工程類型及範圍

此詞彙詳細識別合約下我們獲聘用的工程類別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業 務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付款條款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變更訂單(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戶(顯示我們有權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及「營運流程—項目完成」。

保留金

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2,035,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彌償

根據我們大部分的合約我們須就與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執行工程所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罰款、訴訟、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對客戶作

業 務

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或申索僅因客戶的不法行為或忽略所造成者外。就因分包商的僱員違反與安全、健康及環境相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刑事指控而言，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向本集團的分包商索償因該等刑事指控或定罪所造成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和費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經歷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我們的工程為未能差強人意或很大機會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表現擔保

如董事所確認，總承建商需要董事及／或分包商股東於分包合約提供表現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擔保）為並不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份總合約金額為284,175,000港元的合約包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提供表現擔保。根據表現擔保，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已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之義務提供表現擔保作為擔保，就因本集團違約而造成客戶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賠償金額由佔總合約指定金額10%至25%至無限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9份合約中，(i) 4份合約完成及已發還有關該等合約之表現擔保；(ii) 4份合約仍在進行；及(iii) 1份合約在缺陷責任期內。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之表現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財務獨立性」一節。我們與相

業 務

關客戶磋商，以將該等表現擔保解除，並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缺陷責任期

於合約完成後，我們受限於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之規定，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因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產生的工程缺陷或不完善。倘我們就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就由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缺陷責任期。

倘發現任何缺陷或不完善，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計劃，致力使缺陷於盡快予以修復。我們其後會自費安排我們的直接工人進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糾正缺陷，及／或由其承擔糾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過因任何缺陷工程所引起而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5,583,000港元、33,832,000港元及25,965,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447,000港元、3,514,000港元及1,12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5.3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分別約佔30.5%、38.3%及27.0%，而五大應收款項則分別約佔90.2%、97.2%及98.6%。

為緩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序程，包括但不限於(i)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對於大型項目，視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由獨立顧問協助進行適當查察，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業 務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每筆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該等建材均向本集團認可名單上的若干供應商採購。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ii) 地盤設備租賃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例如我們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安全頭盔及其他配件及消耗品，如釘子及螺絲。

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確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按所需物色供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負責就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惟除我們由客戶提供材料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而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約57名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不多於30日，自發票日期起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材料任何嚴重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延遲，而導致我們履行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4,422	32.3	54,817	30.2	16,507	20.9	29,308	52.7
建築材料及 供應費用	50,393	47.2	94,606	52.1	49,779	63.1	14,937	26.9
設備租金	21,441	20.1	31,874	17.5	12,369	15.7	11,276	20.3
零部件及消耗品	431	0.4	398	0.2	185	0.3	87	0.1
採購總額	<u>106,687</u>	<u>100.0</u>	<u>181,695</u>	<u>100.0</u>	<u>78,840</u>	<u>100.0</u>	<u>55,608</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趨勢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財務資料－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向我們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的一名在中國的供應商外，我們的供應商均在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供料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由我們與客戶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29.2%、50.6%及18.2%，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55.7%、67.5%及54.4%。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 A/客戶A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21,092	29.2	
2	供應商 B/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5,396	7.5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挖掘機及泥頭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228	7.2	
4	供應商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826	6.7	
5	供應商E	在中國成立的合夥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硬件加工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701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243	55.7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022	44.3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 分包費用外)	72,265	100.0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 A/客戶A	建築承建商，為 一家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附註)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64,160	50.6	
2	供應商F	在香港提供建築 材料(如棚架部 件)的公司，為 一家倫敦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棚架部件	7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17	4.7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提 供挖掘機及泥頭 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647	4.5	
4	供應商G/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 一家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附註)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應 收款抵銷	5,317	4.2	
5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提 供地盤設備例如 吊臂車及油壓汽 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例如吊臂車 及油壓汽車起重 機地盤設備租賃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451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492	67.5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386	32.5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126,878	100.0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 G/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 一家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及 鋼筋 (附註1)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4,785	18.2	
2	供應商 B/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 一家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及 鋼筋 (附註1)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主要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3,173	12.1	
3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提 供地盤設備例如 吊臂車及油壓汽 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 如吊臂車及油壓 汽車起重機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352	8.9	
4	供應商I	在香港成立的獨 資公司，主要提 供挖掘機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 如挖掘機	6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016	7.7	
5	供應商F	在香港提供建築 材料(如棚架部 件)的公司，為 一家倫敦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棚架部件	7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1,983	7.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309	54.4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991	45.6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26,300	100.0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

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主要承包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費時從其對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此在業內乃常見。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份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物料及鋼筋）及付款。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應我們的要求租賃地盤設備予本集團或按所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7,492,000港元、73,004,000港元及10,009,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歸屬於五大客戶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7,336,000港元、71,973,000港元及10,009,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99.4%、98.6%及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A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01,138	63.2	144,349	53.1	2,418	2.9
客戶 A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21,217	29.4	64,160	50.6	413	1.6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4.9		4.9		4.9
客戶 C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350	7.1	36,300	13.3	32,038	38.7
客戶 C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679	0.9	5,362	4.2	5,796	22.0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9.7		9.7		9.7
客戶 B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5	12.6	7,988	2.9	12,327	14.9
客戶 B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5,396	7.5	2,298	1.8	3,173	12.1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3		1.3		1.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D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9,688	6.1	11,013	4.0	7,782	9.4
客戶 D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44	0.1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1.0		11.0		9.1
客戶 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431	3.4	61,682	22.7	26,475	32.0
客戶 F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117	0.2	153	0.1	627	2.4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4.9		14.9		14.9
客戶 G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052	1.9	4,542	1.7	–	–
客戶 G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39	0.1	1,031	0.8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29.0		29.0		–

註：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經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易平均值。

業 務

分包商

分包商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行業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型、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排水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分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合峰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土木工程合約分包商。

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34,422,000港元、54,817,000港元及29,308,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7.3%、17.7%及18.4%，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61.8%、53.3%及55.3%。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47	17.3
2	分包商B ^(附註2)	排水工程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678	13.6
3	分包商C ^(附註1)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082	11.9
4	分包商D ^(附註1)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343	9.7
5	分包商E ^(附註1)	排水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210	9.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260	61.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162	38.2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34,422</u>	<u>100.0</u>

附註：

1. 此等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2. 分包商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附註)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9,727	17.7
2	分包商A ^(附註)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6,518	11.9
3	分包商D ^(附註)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918	9.0
4	分包商F ^(附註)	豎立模板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102	7.5
5	分包商G ^(附註)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931	7.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9,196	5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25,621	46.7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54,817</u>	<u>100.0</u>

附註：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並為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附註1)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381	18.4
2	分包商H ^(附註1)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910	9.9
3	分包商I ^(附註2)	運輸建築材料	1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762	9.4
4	分包商E ^(附註1)	排水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617	8.9
5	分包商J ^(附註1)	排水工程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2,552	8.7
五大分包商合計						16,222	55.3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086	44.7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29,308</u>	<u>100.0</u>

附註：

1. 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2. 分包商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就土木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分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決定是否將其納入認可分包商名單內，該等因素包括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含反映與客戶的合約年期的聘用年期)，規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定價、履行時間、人力安排、材料採購(如適用)；(ii)要求分包商自行投購涵蓋其僱員的保險；(iii)付款方式；(iv)禁止分包商聘用非法勞工；及(v)要求分包商遵守安全規則及就我們因分包商的任何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罰款或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因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並未按照委聘所載規定而令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我們可合法要求分包商承擔責任。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用金額：(i)我們將就所分包的工程部分收取我們客戶的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分包商所需的人力資源數量；(iii)將履行的工程的性質；及(iv)當時市況。

倘分包商未能完成工程、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或倘我們的項目經理或施工經理認為工程為差強人意，或很大機會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本集團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與受委聘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及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質素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地盤設備

地盤設備類型

我們依賴地盤設備的使用，令我們可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擁有各種地盤設備以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配合日後複雜度較高的大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買新地盤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則分別為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地盤設備列賬的賬面淨值約為6,371,000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類別：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上半部份由吊桿、吊臂、鏟桶及可轉動的駕駛室組成，下半部份則由履帶或車輪組成。

(ii) 油壓破碎機

油壓破碎機為安理會於挖土機上的強力撞擊式錘子，用於拆卸、建築及採石。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挖掘機底部會裝有氣閥，並以附加的油壓系統為油壓破碎機提供動力。

(iii) 震動壓路機

震動壓路機為壓土機類別的工程地盤設備，在修築道路及建造地基時用作壓實泥土、礫石、瀝青。

(iv)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一項裝置，強行抽入空氣再將之壓縮，為氣動工具（如氣動破碎機）提供動力。

(v) 發電機

發電機用作提供後備電力（如建築地盤的虛擬發電廠）。

業 務

(vi) 空中作業平台

空中作業平台(又名空中裝置或升降工作平台)是一項地盤設備設備，使工人或設備可暫時到達難以觸及的地方(通常為高處)。

(vii) 油壓汽車起重機

油壓汽車起重機是一項地盤設備類別，一般配備牽引纜、鋼絲繩或鋼鍊，以及纜轆，用於升降及水平搬運物料，主要用途為升起重物及將重物運往別處。

(viii)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地盤設備包括油壓吊機、油壓錘、燒焊機及其他常用的建議地盤設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地盤設備類型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年齡如下：

地盤設備種類	預計可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年齡 (年數)
挖掘機	10.0	4.8
震動壓路機	10.0	4.1
油壓破碎機	10.0	7.3
空氣壓縮機	10.0	9.9
發電機	10.0	6.9
空中作業平台	10.0	1.7
油壓汽車起重機	10.0	1.5
其他	10.0	8.1
合計	<u>10.0</u>	<u>5.9</u>

我們一般向香港的合法代理商或直接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地盤設備，且不會購買水貨地盤設備。

由於我們擁有地盤設備，故無須完全依賴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除於下文所述我們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的地盤設備租賃安排外)，這些地盤設備主要包括泥頭車、吊機貨車、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11,276,000港元。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若干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的地盤設備包括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 港元及 453,000 港元。與 Hop Fung Crane Company 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 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身地盤設備可讓我們設計符合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合適工程時間表及作業方式，並讓我們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制定項目時間表及調配人手。

維修及保養

我們在開始項目前，以及於項目的施工階段，均會實地檢查地盤設備。此外，內部技工會持續進行日常保養程序，例如當潤滑劑消耗後添加潤滑劑及清潔附於地盤設備主要零件上的塵土，確保地盤設備運作暢順。

我們有一隊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及保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 1 名擁有三十年經驗的技工和 2 名合資格進行電力維修工程的持牌電工組成。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地盤設備的細微缺陷，如於地盤設備失靈時更換地盤設備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可以延長地盤設備的可用年期，較更換整台新地盤設備更符合成本效益。技工日常進行簡單的檢查及維修耗時較短，可縮短地盤設備因故障或失靈而無法使用的閒置時間。

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驗及／或特殊技能的地盤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地盤設備交到獲授權經銷商維修（倘該地盤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業 務

地盤設備的機齡及更換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地盤設備價值：

	地盤設備的數目	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購買地盤設備的原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5	849	862
一年至少於三年	8	3,782	5,110
三年至少於五年	21	2,110	3,938
五年或以上	20	257	2,816
	<u>54</u>	<u>6,998</u>	<u>12,771</u>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地盤設備一般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地盤設備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枱地盤設備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份的成本效益而作出更換的決定。我們的地盤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平均年齡約為5.7年。我們的地盤設備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4.8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地盤設備時進行替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地盤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10年計提折舊撥備。

妥善保管地盤設備

地盤內使用的地盤設備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未有使用的地盤設備一般存放於位於元朗的租賃物業的倉庫，該倉庫設有大閘及閉路電視。我們於元朗倉庫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有關上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手頭上的項目數目及我們的地盤設備可供有關項目使用的程度，所有地盤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全面服務運作，並無閒置的地盤設備須儲存。

購買汽車及地盤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及銀行借貸向外部融資購買部份汽車及地盤設備。在考慮是否訂立財務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

業 務

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通（包括財務租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1厘至7.35厘，以及3.25厘至6.21厘及3.23厘至6.21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財務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汽車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我們有權選擇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汽車。由於該等財務租賃的條款將地盤設備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地盤設備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入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約94.1%、92.3%及87.8%。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地盤設備的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a) 不受類別的地盤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未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件地盤設備的能力並不可行。
- (b) 各個地盤設備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土木工程項目須要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地盤設備，地盤上的地盤設備亦不時處於未有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地盤的地盤設備亦不時因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50台地盤設備，逾10個型號不同大小及功率的地盤設備。鑒於本集團擁有地盤設備的數目，追蹤各台地盤設備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地盤設備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地盤設備每日／每小時的用途，甚至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某個項目涉及的建築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地盤設備，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達致最佳。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ISO 9001：2008的要求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承建商規定、意外上報及工程未達規定標準的投訴及罰則，以及操作不同類別地盤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經常及於定期的項目會議上與客戶溝通，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確保服務(i)達到客戶規定的標準；(ii)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預算內完成；(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準則及規例。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負責監察整體的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總管同管工合作會每日視察及進行監督地盤工人及分包商。協助執行董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的狀態及項目實施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有關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一段。

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緊密切監察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批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我們的工頭及工程師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的地盤設備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此外，就若干公共項目而言，本集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物料(如預製水泥組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憾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更換。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管理，處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監督下，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基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性質，工人固然有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載有以下工作安全措施：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意外統計、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在開始在地盤工作前及於地盤進行項目期間，必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處理化學品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安全及環境經理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提供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業 務

- 安全督導員會每日到地盤實地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路面工程或鄰近行車通道的工程、下水道及排污工程、地盤運輸、修建臨時通道、安全操作地盤設備及匯報災害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細的文件記載。

安全及環境部門由黃永華先生負責監督及由一名安全及環境經理、一名安全主任及四名安全督導員組成，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安全會議通知客戶各項目已識別的安全事件與客戶進行有關的溝通，以及提交安全報告。此外，我們會就不同項目於地盤成立地盤安全團隊，通常由(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肩、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及分包商的授權代表組成。地盤安全團隊的角色是監察各項目的地盤安全措施落實情況，包括檢查地盤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項及存置安全記錄。儘管地盤的員工須出席客戶舉行的定期安全簡報會，但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訓練，涵蓋如安全措施及規定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等題目。

我們已取得環信認證有限公司就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認證。現有的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認證機構環信認證有限公司會進行外部審核，每三年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其時的標準。於相關證書到期前，每年均會到訪作實地調查。滿足相當管理系統的要求後，證書將會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接獲客戶的若干獎項，表揚我們的良好安全表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及往績記錄

若發生意外事件，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件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件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工人、事件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件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件」，其將編製事件報告並

業 務

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及勞工處。「須呈報事件」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件。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份無法工作的任何事件而言，事件須於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件而言，須於事件發生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有關該意外。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危害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安全主任將開展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香港建築行業與本集團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的均數字：

	香港建築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3.36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77	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16.88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42	3.38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不適用	16.8
建築行業每 1,000 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 15 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病死率是根據曆年或相關期間的須呈報意外及涉及致命傷害事故（視情況而定）數字（二零一三年：一宗；二零一四年：五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五宗）除以曆年結束時（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工人數目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有十二宗意外產生或可能產生潛在的僱員補償或個人受傷申索，有關數據披露於本節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個人受傷申索的潛在訴訟」一段。如上文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大幅低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數。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業平均意外率及本集團的意外率的比較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的工業意外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涉及致命傷亡的意外，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於卸除水管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並證實死亡。涉及上述卸除作業的已死亡工人並非我們的直接僱員。於上述意外後，於相關地盤的營運被勞工處暫停。就此，總承建商編製標題為「於屯門公路的防火主要物料裝卸」的施工方案，並已遞交勞工處以示裝卸程序的安全措施將於相關地盤遵守。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監控及避免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檢討上述施工方案，並實施以下進行裝卸運作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裝卸運作的臨時交通安排被妥善實施。
- 於運作前徹底檢查進往卸貨區。
- 所有工人的安全簡報於裝卸區進行。
- 徹底檢查及審視起重裝置。
- 徹底檢查及審視吊臂貨車位置。
- 吊運區應於運作期間被圍封，且概無工人獲准接近吊運區。
- 於吊運運作期間所有物料以導索穩固。

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獲勞工處批准恢復相關地盤的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恢復。

業 務

死亡意外導致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因分包商及由我們聘用之一名相關分包商而面臨法律訴訟。有關上述事件或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正在進行的訴訟及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下表載到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91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 100 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 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為 301 日、301 日及 172 日。
- (2) 上表所載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面對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增加。董事相信，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逐年聘請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目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件報告。
- (ii) 由於香港建築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及安全意識薄弱的建築工人。

然而，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下降。董事相信，其乃主要由於 (i) 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無能力工作超過三天期間的工傷數目減少，其主要由於工作安全意識不斷提高；及 (ii) 我們建築地盤僱員人數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或於建築地盤發生的相同性質及類別的重大工業意外，以及我們採取及執行以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意外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業 務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我們時刻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工人手提及提舉重物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須要以工人手提重物，本集團將提供相關的設備，如油壓汽車起重機、裝貨機或手推車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正確的搬運技巧訓練。

與操作地盤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操作多種地盤設備(如磨輪及起重機械)的相關安全程序。根據內部的安全規則，只有合資格及／或已受訓的工人獲准操作若干地盤設備。

與提從高空墮下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就升降機井及高於兩米的工程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施工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作必須配帶吊具(惟視乎工程的高度而定)。

外部安全顧問

為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對本集團的整體安全政策提供建議。外部安全顧問團隊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特許會員。外部安全顧問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協助本集團(i)遵守其法定義務；(ii)改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iii)加強災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及(iv)鼓勵識別、分享及執行最佳做法。此外，外部安全顧問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協助本集團完成OHSAS 18001:2007的認證稽查，協助本集(i)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少意外的潛在風險；(iii)協助法律合規；及(iv)改善整體安全表現。

業 務

環境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罰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472,000港元、3,033,000港元及696,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就棄置建築廢物的徵收。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費用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近，並與其規模經營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接獲客戶的若干獎項，認可我們作為對環境負責任的分包商方面的努力。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主要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小於200,000,000港元。如主要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已

業 務

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 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 我們地盤設備的丟失或損壞；及(iii) 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 246,000 港元、262,000 港元及 313,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5名直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5
安全及環保合規	6
工程測量	20
地盤工人	129
	<hr/>
	185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在開放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訓練，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訓練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訓練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訓練，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查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業 務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97,000港元、2,261,000港元及682,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環境

該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穩健、信譽、與工作夥伴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加入門檻主要包括(i)有關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及技術專長方面的知識；(ii)充足行業實踐經驗；(iii)資金要求；及(iii)對專業地盤設備的重大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加入門檻、機會及危機」一節。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眾開支，估計日後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將會攀升。憑藉本身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地盤設備與設備、於土木建築工程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與關鍵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競爭優勢」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準備就緒以捕捉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 務

有關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 匯貿中心13樓16號工作室	660	儲存用途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入上述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以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約為2,1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4,3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租賃物業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北翼 15樓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625	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6,167 港元，租約期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業 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新界元朗丈量 約份 121 號第 1387 號地段之 餘段、第 1387 號地段 A 分段 之餘段、第 1388 號地段及 第 1389 號地 段之餘段	獨立第三方	10,118	地盤設備倉庫用 途	由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每月租 金 16,800 港 元，而由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 年八月三十一 日每月租金 21,000 港元。 租約期已滿。

持牌物業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業主）獲授權以零代價將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13 樓 17 號車間用作聯興及合峰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管理費分別為約 15,000 港元、18,000 港元及 7,000 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

物業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擁有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 13,396,000 港元購入該投資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用於出租賺取租金收入。該物業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約為 6,845,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 12,700,000 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該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約 679,000 港元。

由於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集中承造工程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投資物業，代價為 12,700,000 港元。代價乃經與上述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的上述市值釐定。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兩個系列的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一項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如法律顧問所建議，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的所有所須註冊，則分包商無須持有公共項目相同的註冊。因此，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無須取就作為分包商進行相關土木工程項目業務而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客戶，尤其是主要公共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聘請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承建商。有鑒於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興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別	授予機構	登記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聯興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業技術、良好專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歷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的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更

業 務

新上述註冊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更新註冊構成重大阻礙或使之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預視我們在更新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

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9001：2008有關提供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及渠務、港口工程及地盤平整)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14001：2004有關提供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及渠務、港口工程及地盤平整)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將遵照OHSAS 18001：2007有關提供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及渠務、港口工程及地盤平整)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證書將會每三年予以更新及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業 務

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合規獲得的認可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零零年七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一家關聯公司頒發傑出安全表現 分包商－將軍澳道項目 (TKOTL55)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年度	獲勞工處頒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銅獎
二零零九年三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四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八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一零年一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傑出地盤安全獎
二零一三年五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優勝者
二零一四年六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及環境獎勵計劃之最佳分 包商獎／合資企業工作小組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的詳情：(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的潛在訴訟；(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但已和解或已撤銷的訴訟；及(iv)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變化及我們的刑事定罪記錄。董事認為，個人受傷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界並不常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的持續訴訟

聯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以下六項未決申索及訴訟的被告人：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的 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i>個人受傷申索</i>				
1. 聯興(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聯興被聲稱原告人在工程期間建造模板時左腳受傷。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在答辯階段。	受保險保障。
2.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聯興被聲稱原告人在工程期間使用鋼折彎機時一根鋼棍飛脫並插入其右腳大腿。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3. 聯興(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聯興被聲稱原告人於搬運鐵板的工作過程中引致骨折。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訴訟前階段	受保險保障。
4. 聯興(附註)	二零一五年一月，指稱原告的右腳持續受傷，而操作者操作吊車貨車的提起鐵鏈，而不等待原告從鐵鍊解開的鐵棒捆綁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持續。首場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業 務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的 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i>刑事訴訟</i>				
5. 聯興	聲稱聯興無法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系統、無法提供行業受僱人士於工作的所須安全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以及無法確保工人配戴合適的安全頭盔。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前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6.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聯興被聲稱無法提供及維持卸下水管的工作系統，以及提供工程健康及安全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導致一名工人死亡。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前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進行。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附註： 由於申索由相關保險公司的律師處理，故本集團不評估有關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內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保障，而本集團於有關申索中抗辯的整體行為經已由相關保險公司接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個人受傷申索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個人受傷責任包括以下責任：(i)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 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ii) 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職業性疫病。如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行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可尋求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個人受傷申索對本我們進行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價值。

業 務

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共有十二宗受傷個案，但概無就有關個案展開潛在僱員賠償或個人受傷申索。該等潛在申索的限期由相關事場件發生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個人受傷申索而言）。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可能數量。該等意外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有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度	期限屆滿的僱員 補償申索數目	期限屆滿的個人 受傷申索數目
二零一六年	4	1
二零一七年	6	5
二零一八年	0	6
合計：	<u>10</u>	<u>12</u>

下表概述我們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意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意外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數目：			
• 僱員	0	7	3
• 分包商僱員	0	1	0
	<u>0</u>	<u>8</u>	<u>3</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經已和解(受保險保障)或撤銷。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i>僱員補償申索</i>			
1.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申請人在搬運鐵板時右膊骨折。	1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2.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申請人於建造模板時左腳受傷。	591,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申請人於使用鋼折彎機時右腳大腿撕傷。	564,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個人受傷申索</i>			
4. 聯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原告跌落沙井或坑(距離約3至4米)，其左面腰椎及左膝持續受傷。	1,837,040 港元(不 包括律師費)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業 務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5. 聯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於起吊鋼筋時延至下背、左肩和左胸受傷。	878,200 港元 ^(附註) (不包括律師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6. 聯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申請人在安裝混凝土管時加腳被掉下的部份挫傷及擊中。	1,05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7. 聯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申請人於運送建築物料時左邊背部及右下肢受傷。	25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結算金額結算了個人傷亡及由索賠人提出的僱員賠償要求。

上述潛在責任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根據管理層經驗評估，有關治療及對就事件本集團提出潛在申索的估計總開支；(v)本集團過往的訴訟記錄；及(vi)保險的保障範圍，董事認為無須就現時、待決及潛在的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

業 務

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彼等的責任，以根據彌償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上述未決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兩宗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包括(i) 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地人士從2米或以上高空摔下；以及(ii) 未能確保使用的鏈帶、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6個月內經一名合格檢查員徹底檢查。該等刑事定罪全部被處以罰金，均為針對本集團，而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本集團須繳的罰款已由本集團支付。有關針對本集團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我們亦無就任何嚴重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例及法規而被定罪。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業務—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的附屬公司因疏忽已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事項：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 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92條及公司條例第658條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延遲呈交更改註冊辦事地址的表格	違規的相關理由為當時負責編製呈交予公司註冊處文件的員工疏忽出錯。	表格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交。	根據前公司條例，相關公司及每名違規職員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10,000港元；如持續違規，則可被處潛在失責罰款最高每日300港元(法定限期為三年)。根據公司條例，相關公司及各負責人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失責罰款每日最高1,000港元。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其為無心之失，故獲被起訴的機會相對較低。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我們的公司秘書(其履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負責就(其中包括)編製公司條例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若干至少須於下月呈交的表格)及其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文件的登記冊，並提早提醒相關員工及時編製及呈交所有所須文件。此外，亦已向相關員工提供有法律下的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培訓。

業 務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 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前公司條例 第158(4)條	於二零零四年延遲 呈交更改公司秘書 詳情報告的文件。	違規的相關理由 為當時負責編製 呈交予公司註冊 處文件的員工疏 忽出錯。	表格已於二零零五 年八月十日呈交。	本公司及違規員工 可被處潛在總罰款 最高10,000港元及 失責罰款每日最高 300港元。 合峰及聯興就各次 不合規被起訴的時 間長度僅為三年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 表示，鑒於其為無 心之失，故獲被起 訴的機會相對較 低。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 月開始，我們的公 司秘書(其履歷及經 驗載於本文件「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 節)負責就(其中包 括)編製公司條例下 所有相關文件(包括 若干至少須於下月 呈交的表格)及其呈 交狀況每月更新呈 交文件的登記冊， 並提早提醒相關員 工及時編製及呈交 所有所須文件。此 外，亦已向相關員 工提供有法律下的 相關規定及相關經 改善的內部控制措 施的培訓。

業 務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 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07條及公司條例第662及664條及附表6第1(e)條	未有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周年申報表內加入聯興及合峰未償還按揭的金額。	違規的相關理由為當時負責編製周年申報表的員工疏忽出錯。	經修訂的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呈交。	根據前公司條例，聯興及合峰及各名違規職員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失責罰款最高每日700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聯興及合峰及各名違規職員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失責罰款最高每日1,000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周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由不同員工負責，以減少人為錯誤及遺漏。我們的行政員工負責編製周年申報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其履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負責於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周年申報表前，審閱行政員工編製的周年申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亦已向相關員工提供有法律下的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培訓。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不合規的原因為無心之失，故獲被起訴的機會相對較低。	

業 務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 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前公司條例 第 122 條	聯興一九九年及合 峰二零零三年至二 零一零年的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表未有 於年結日後9個月 內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批准。	由於聯興及合峰 的股東於相關期 間亦為董事，並 全面知悉兩間公 司的財政事務， 故負責聯絡外部 會計師的員工未 有要求外部會計 師審核於相關股 東週年大會上正 式提呈的財務報 表，此乃由於對 前公司條例的認 識不足所致。	不適用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 表示，根據前公司 條例第351A條， 起訴時限為三年。 在此前提下，不合 規事件已喪失起訴 時效。因此，聯興 及合峰及彼等各自 的董事並無面臨任 何起訴風險。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 開始，我們的公司 秘書(其履歷及經驗 載於本文件「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 節)負責及時編製本 公司及其所有附屬 公司的財務報表。 此外，由二零一五 年十月開始，我們 的財務總監(其資歷 及經驗載列於本文 件「董事與高級管理 層」一節)亦負責保 存及每月更新文件 呈交的登記冊，當 中內容包括(其中包 括)公司條例規定的 所有相關文件的狀 況(包括須於本集團 各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呈交的財務報 表的編製狀況)，以 及確保財務報表根 據公司條例恰當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此外，亦已 向相關員工提供有 法律下的相關規定 及相關經改善的內 部控制措施的培訓。

業 務

其他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經意違反若干其他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違規的詳情如下：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23條(「僱傭條例」)	聯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工資最後日期(「訂明日期」)前未能向其僱員支付工資。	該失誤乃由於我們負責向僱員支付工資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的無意疏忽造成。	逾期支付的工資於訂明日期一天後支付。	<p>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最高處罰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p> <p>根據僱傭條例第64(B)(1)條，一間上市公司違反第63C條被證實任何董事、主席、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彼等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彼等亦屬犯同一罪行。</p> <p>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不合規事宜屬輕微性質，故獲被起訴的機會相對較低。</p>	<p>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實施書面程序，以確保現時遵守工資支付。時卡須於下一個曆月首天收集，並已委派指定人力資源員工準備每月工資。行政經理應審閱工資，並將時卡與放假記錄使保持一致。工資其後應提交予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其履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供於下一個曆月第4天前檢查及批准。我們亦將與銀行追蹤工資支付狀況，確保於下一個曆月第7天前已將工資支付予僱員的銀行賬戶內。</p>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各項不合規事宜的建議，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務及其他彌償」一節。

無撥備

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項目：(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 即使有任何起訴，亦不能準確估計罰款的實際金額，及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處罰為不重大；(iii) 被起訴的機會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 控股股東應根據彌償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經考慮(i) 上述不合規屬一次性性質；(ii) 於知悉不合規後，及經考慮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如必要及適用)；及(iii) 於採納載列下文「不合規情況—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後，並無再出現相似的不合規的事宜，於採納預防措施後，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宜並不於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並非系統性的不一致。

業 務

此外，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忽略或條例的某些條款的誤解；(ii)上述不合規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iii)董事已採納載列下文「不合規情況－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宜對董事的個性、完整性或經驗造成重大缺陷。此外，我們向董事提供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培訓。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的規定，董事適合擔任我們的公司董事。此外，鑒於所識別的不合規的整改情況以及彌償契據乃以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規定，上述不合規並不對我們上市適合性造成影響。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經考慮CT Partners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及

1. 就有關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公司秘書胡遠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負責每月更新呈交文件的登記冊(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狀況(包括須於本集團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就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書面程序已經制定，以確保持續的工合規性。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彥燁女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指定人員協助下，負責檢查及批准工資記錄。

業 務

CT Partners 的評估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CT Partners 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服務的公司，過去曾獲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聘進行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此外，CT Partners 的項目小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內部註冊核數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準會員、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準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T Partners 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政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同意就以下項目制定系統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於公開宣佈前監控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我們已就處理本集團支票付款及日常營運制定授權及書面批准文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 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業 務

- 本公司已聘請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T Partners對我們的內容控制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不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的欺詐行為，以及不會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疑問；
- 本集團已執行補救行動及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如適用）；
- 本集團已執行（或將執行（如適用））合適的措施，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以及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自執行相關補救措施以來並未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宜。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避免再發生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

業 務

董事進一步確認及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智果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的聯合責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的聯合責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德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	不適用
趙智宏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各項目工程技術方面	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黃智瑾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恩賜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戴騫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彥燁女士	26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羅錫光先生	63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	我們項目的所有工料測量職責	不適用
王嘉俊先生	39	地盤總管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監察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57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為執行控股股東之一及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30年經驗。黃智果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決策。於成立本集團前，黃智果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承建商，擔任建築工人，以獲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執行的相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彼開始獨資企業的土木工程業務，作為專注道路及排水渠工程的分包商，彼繼續拓展土木工程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聯合創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黃智果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58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19年經驗。黃永華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前，黃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先生一九九六年二月任職 Luen Hing Civil Eng Co. (黃智果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開始彼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職業生涯，專注道路及排水渠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形成工程。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黃永華先生與黃智果先生共同成立聯興，並開始於香港從事更多土木工程項目。

黃德明先生，55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積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監督，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建築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職位	任期
順業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監工	一九九二年五月至 一九九三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監工	一九九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月
耀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主管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總監工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三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總監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一九九八年六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總監工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已完成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開展有關基本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及基本職業健康的培訓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頒授安全與健康督導員(建築業)(Safety & Health Supervisor (Construction))證書。

趙智宏先生，31歲，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工程師，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警員。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彼目前正在進修土木工程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文憑，該課程為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非全日制課程。趙先生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玫瑰崗學校。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會計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19），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並進一步晉升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恩賜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出任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劉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東盛(經紀)集團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及機構 銷售主管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中— 二零零三年十月
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七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中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會計經理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七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畢業於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戴騫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戴先生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 New Time Trading Company 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自身的事宜：(i) 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除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權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v) 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陳彥燁女士，26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由見習會計師晉升為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羅錫光先生，63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所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羅先生最初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加入本集團出任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離職本集團並任職 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 Joint Venture 出任工料測量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羅先生任職多間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部，例如生利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Shui O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Kumagai Gumi Co., Ltd (Hong Kong) 牽頭的 K.E.C. 合營公司及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彼負責不同主要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

羅先生一九七四年七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建造技術普通證書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頒授建造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 Seneca College 頒授品質保證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王嘉俊先生，39歲，本集團的地盤總監。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有超過14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負責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並有五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 HK Construction – AMEC – China Railway – China Everbright 合資企業出任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胡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有超過九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地基及基礎建築業務的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27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於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商業諮詢部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胡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黃永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3,946,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1,3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747,000港元、4,783,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4,3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劉恩賜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及黃智瑾先生。黃智瑾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黃智果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將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聯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度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可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融資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2及23。董事確認，所有控股股東就上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結清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9份合約（「擔保合約」），累計合約金額約284,175,000港元，當中包括表現擔保。根據表現擔保，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授出表現擔保，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以致違反擔保合約，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將須就本集團違反擔保合約以致我們的客戶承受的所損失、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彌償客戶，由(i)合約金額10%至25%不等的指定金額或(ii)無限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份合約中，(i) 4份合約已完成，並且所發出的相關表現擔保已予解除；(ii) 1份合約仍於缺陷責任期；及(iii) 4份合約仍在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擔保合約（控股股東所發出的表現擔保仍未解除）的詳情：

合約 編號	客戶 ^(附註1)	所涉及工程	公營或私營 界別項目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實際或預期 完成日期 ^(附註3)	項目狀況	合同金額 責任範圍
1.	客戶B	道路及排水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1,011	二零一五年 二月	已完成但仍 於缺陷責任期	25%
2.	客戶C	道路及排水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7,077	二零一六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3.	客戶C	道路及排水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22,7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進行中	10%
4.	客戶C	結構工程	公營	59,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5.	客戶B	結構工程	公營	22,69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進行中	25%

附註：

1.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某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指定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3.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訂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董事確認，為確保本集團可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協議，主承建商需董事及／或分包商股東提供分包協議的表現擔保並不常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毋須觸發強制執行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發出的表現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由控股股東發出的表現擔保，及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與相關客戶磋商，以將該等表現擔保解除，並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財政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若干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的地盤設備包括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 港元及 453,000 港元。與 Hop Fung Crane Company 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 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物業擁有人），授予聯興及合峰許可准予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13 樓 17 號工作室（「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雖然許可的代價為零，聯興及合峰須共同代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許可期內，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總額分別約 15,000 港元、18,000 港元及 7,000 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亦為聯旺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聯旺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分別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投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會(及其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股份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暫停在創業板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智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永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羅愛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黎小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黃智果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黃智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2. 黃永華先生實益擁有聯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黃永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3.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份合計</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該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編纂]已完成而編製。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

股 本

藉以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或按彼等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

股 本

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土木工程主要包括(i)道路與渠務工程(包括興建區內道路、行車道路口改善及相關行人路、綠化區、排水渠、污水渠、水管及管線改道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興建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香港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及一般作為分包商獲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63,000港元、271,949,000港元及82,787,000港元。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一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產生收益，土木工程的需求與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以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

財務資料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此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地盤設備租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四項成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37,620,000港元、233,075,000港元及70,187,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4.9%、94.6%及95.0%。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未能預計的複雜地質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的工程合約大部分為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已商議單位定價和預計工程所需物品數量而列出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顧客會按我們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一般都會在工程完成都進行量度。

每份工程合約的價格都參照我們的投標和而釐定，並於獲授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了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總成本的實際金額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政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1%至10%並設有上限）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須能夠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可靠估計結果且結果能夠被可靠計量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就有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涉及期間的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全部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日期的合約完成階段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報告日期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的直接支出。所購買軟體為相關設備的功能的不可或缺部分作為該設備一部分擴充資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撥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傢俬及設備	10%
工地設備	1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的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將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會計估計

工程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總成果作出估計。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訂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突顯出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毛利	15,020	25,600	8,088	8,900
其他收入	425	346	160	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7,379	3,212
融資成本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7,198	3,016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年／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430</u>	<u>18,079</u>	<u>5,979</u>	<u>1,776</u>

財務資料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總共45份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中30份合約已竣工及15份合約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益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參照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的合約完工階段得出的項目完成百分比，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		於往績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 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客戶A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延線	967	1,228	2,195	100
	2.	客戶A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3,149	-	3,149	100
	3.	客戶A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5,700	-	5,700	100
	4.	客戶A	興建擋土牆	5,120	1,152	6,272	100
	5.	客戶A	擴闊橋樑	-	13,153	13,15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	客戶 A	客戶 A	交通管理監控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60,261	106,183	-	-	166,444	99.2
7.	客戶 A	客戶 A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3,017	14,258	-	-	17,275	100
8.	客戶 A	客戶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281	185	-	-	466	100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道路改善									
9.	客戶 A	客戶 A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樁帽及橋台)	13,733	-	-	-	13,733	100
10.	客戶 A	客戶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2,755	542	-	-	3,297	100
11.	客戶 A	客戶 A	重建行車道	180	36	-	-	216	100
12.	客戶 A	客戶 A	綠化工程及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5,975	4,147	-	-	10,122	100
13.	客戶 A	客戶 A	污水渠改造	-	1,721	-	-	1,721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14.	客戶F	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5,431	56,980	21,901	84,312	88.9	
	15.	客戶F	興建部份橋樑	-	4,702	4,574	9,276	100	
(d)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6.	客戶A	拆遷工程及興建鋼筋混凝土構築物	-	1,744	1,366	3,110	10.6	
(e) 安達臣道發展	17.	客戶C	興建橋樑	10,098	4,779	169	15,046	89.5	
	18.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渠務工程	-	10,501	9,181	19,682	72.1	
	19.	客戶C	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	-	3,904	3,904	70.6	
(f) 擴闊粉嶺公路	20.	客戶C	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138	20,086	6,298	26,522	20.8	
	21.	客戶C	興建行車橋	-	525	12,486	13,011	21.9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g)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22.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板樁工程	-	409	-	-	409	100
	23.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架起隔音屏障的混凝土底座	1,114	-	-	-	1,114	100
(h)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4.	客戶B	挖掘及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箱涵	12,285	2,880	-	-	15,165	100
	25.	客戶B	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大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5,085	12,327	-	17,412	65.2
(i)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 的基礎設施工程	26.	客戶B	渠務工程	680	-	-	-	680	100
	27.	客戶B	興建水管	759	-	-	-	759	100
	28.	客戶B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2,788	-	-	-	2,788	100
	29.	客戶B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1,193	-	-	-	1,19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內已確認的總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千港元			
30.	客戶B	道路及渠務工程	23	611	—	634	100	
31.	客戶B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1,829	—	1,829	100	
32.	客戶E	道路及渠務工程	623	8,118	—	8,741	100	
33.	客戶G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	—	854	—	854	100	
34.	客戶G	興建箱涵	2,701	—	—	2,701	100	
35.	客戶G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敷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興建的箱涵	1,722	2,013	—	3,735	100	
36.	客戶G	道路交界改動	119	185	—	304	100	

(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k)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7.	客戶D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排水工程	9,688	1,352	-	11,040	100	
(l)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8.	客戶H	地下渠務工程	666	-	-	666	100	
	39.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375	1,869	573	2,817	61.9	
	40.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	2,180	1,051	3,231	91.8	
	41.	客戶H	道路工程	-	1,403	-	1,403	100	
	42.	客戶H	道路工程	-	-	123	123	3.0	
(m)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43.	客戶D	渠務工程	-	9,661	7,344	17,005	37.2	
	44.	客戶D	渠務工程	-	-	438	438	1.2	
(n) 開發香港口岸	45.	客戶A	興建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	-	-	1,052	1,052	1.8	
				159,963	271,949	82,787	514,699		

附註：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記錄期的重要客戶。有關於往續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	51,678	79,074	37,534	18,904
員工成本	37,004	60,219	24,815	16,553
分包費用	31,617	59,971	20,224	22,194
地盤設備租金	17,321	33,811	12,574	12,536
維修及保養	909	1,746	772	347
折舊	2,923	2,560	944	969
部件及消耗品	898	1,710	726	548
專業費用	78	159	66	93
其他	2,515	7,099	3,001	1,743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材料及物資分別約為51,678,000港元、79,074,000港元及18,904,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7%、32.1%及25.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7,004,000港元、60,219,000港元及16,533,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5%、24.4%及22.4%。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617,000港元、59,971,000港元及22,194,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1.8%、24.3%及30.0%。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租賃地盤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以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7,32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12,536,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0%、13.7%及17.0%。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及汽車折舊、地盤設備維修及保養、替代地盤設備的已損耗部件所採購部件及消耗品及測試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專業費用。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項下建築材料及物資、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歷史波幅，說明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價格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10%	5,168	7,907	1,890
+5%	2,584	3,954	945
+2%	1,034	1,581	378
-2%	(1,034)	(1,581)	(378)
-5%	(2,584)	(3,954)	(945)
-10%	(5,168)	(7,907)	(1,890)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700	6,022	1,655
+5%	1,850	3,011	828
+2%	740	1,204	331
-2%	(740)	(1,204)	(331)
-5%	(1,850)	(3,011)	(828)
-10%	(3,700)	(6,022)	(1,655)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162	5,997	2,219
+5%	1,581	2,999	1,100
+2%	632	1,199	444
-2%	(632)	(1,199)	(444)
-5%	(1,581)	(2,999)	(1,100)
-10%	(3,162)	(5,997)	(2,2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2	1,923	250	540
折舊	753	704	290	300
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79	301	118	148
公用開支	108	91	37	46
招待	64	43	43	—
核數費用	24	23	—	—
專業費用	4	4	2	65
上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303	682	129	397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7%及4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5,957,000港元或23.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8,74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2,787,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而於八月尾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才開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6,769,000港元或26.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0,6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887,000港元。由於建築活動減少，銷售成本與收益減少相符。建築材料及耗材費用下降約49.6%，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進行的建築活動因為其性質大致需要較少建築材料。員工費用減少約33.3%，而分包費用增加約9.7%，此乃由於商業決定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包項目更多工作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088,000港元上升約812,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

財務資料

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64,000港元或102.5%，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4,000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增加，乃由於雜項收入（主要源於顧客支付退款）增加18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14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012,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5,000港元或8.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工地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使得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及41.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減。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減少約4,203,000港元或70.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6,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因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的毛利率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9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94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01,40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9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49,000港元。雖然銷售成本因建築活動有所增加、分包費用增加約89.7%而與收益增加相符，但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實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的類型、成本效應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將更多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更為合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580,000港元或70.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毛利與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保持平穩，維持約9.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9,000港元或18.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港元。其他收入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20,000港元而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65,000港元或4.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大部分項目)減少約14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減少

財務資料

約200,000港元。折舊支出有稍微下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固定資產出售和註銷。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約度6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30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餘下項目處於相若水平或按元金額計略有上升／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9,000港元或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減少，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工地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令銀行貸款增加及為營運資金籌資產生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7%，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日常營運造成不可扣減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支付所得稅，乃由於將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悉數動用）抵銷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約8,649,000港元或91.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79,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5,394</u>	<u>25,744</u>	<u>8,613</u>	<u>4,5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0	(3,001)	(4,288)	3,2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9</u>	<u>3,419</u>	<u>3,419</u>	<u>41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9</u>	<u>418</u>	<u>(869)</u>	<u>3,62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由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4,545,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6,433,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減少令收益減少約25,957,000港元相符，乃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638,000港元，是由於與上述(i)相同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25,74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39,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相符；(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24,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9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5,3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3,855,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49,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149,000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2,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56,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19,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7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5,000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47,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89,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759,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534,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141,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7,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974,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1,078,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302,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4,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3,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1,876,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56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38,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2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52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12,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6	54,215	49,577	4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5,253
	<u>46,250</u>	<u>70,112</u>	<u>64,945</u>	<u>66,942</u>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	10,908	10,908
	<u>46,250</u>	<u>70,112</u>	<u>75,853</u>	<u>77,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1,360	23,7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30,157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6,648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103	1,4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12,687
應付稅項	–	–	474	474
	<u>82,446</u>	<u>82,525</u>	<u>73,739</u>	<u>75,1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96)</u>	<u>(12,413)</u>	<u>2,114</u>	<u>2,72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2,723,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7,850,000港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711,000港元；(ii)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約12,978,000港元；(iii)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約10,908,000港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53,000港元所組成。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5,127,000港元由(i)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約30,15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746,000港元；(i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687,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6,648,000港元；(v)融資租約項下責任約1,415,000港元；以及(vi)應付稅項約47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2,114,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5,85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9,577,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1,736,000港元；(iii)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約10,908,000港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2,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3,739,000港元，包括(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33,54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36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708,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4,547,000港元；(v)融資租賃承擔約1,103,000港元；及(vi)應付稅項約4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23,783,000港元或65.7%，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13,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帶動，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其後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5</u>	<u>420</u>	<u>7,899</u>	<u>4,358</u>	<u>13,72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931</u>	<u>298</u>	<u>6,371</u>	<u>2,950</u>	<u>10,550</u>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地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地盤設備及汽車。

地盤設備主要為土木建築工程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振動壓路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液壓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空中工作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89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8,000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地盤設備折舊，被年內購買的地盤設備數目所抵銷。地盤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約6,371,000港元，乃由於地盤設備出售及折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貨車和吊臂車，分別用作接載員工往返工地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擁有若干汽車，以便利我們項目管理員工於不同建築地盤與辦事處通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491,000港元，乃由於汽車出售及折舊，儘管部分被購置若干新汽車所抵銷。汽車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2,95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汽車折舊及出售。

本集團擁有一處物業作營運用途及租賃一處物業作一般辦事處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同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並呈列(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資產(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或(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負債(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不同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期間末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45天。鑒於上文所述，最終付款的支付憑證一般需更長時間，因為一般視乎磋商進度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客戶尚未認證的餘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461,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向客戶所確認的工程金額，已就賬目申請呈交的已完工工程估計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而確認的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任何不同意最終付款申請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不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5,965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2,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1,577
	<u>35,276</u>	<u>54,215</u>	<u>49,577</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通常就各進行中的項目按月發出）後45日內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客戶指定的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兩個項目的進度，從而令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的結算金額的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5,96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如下表於所示相關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8,506	17,309	15,827
五大債務人	29,331	51,517	47,034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14,849
31至60日	7,833	19,449	9,967
61至90日	154	—	1,148
超過90日	85	—	1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償付約15,583,000港元或100%、33,832,000港元或100%及25,272,000港元或9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39.6	33.2	55.3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入大幅上升。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略有抵銷。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5.3天，增加主要由於幾個主要項目的進行時間集中於期末，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累加。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略有抵銷。

應收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的進度，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2,03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客戶就建築工程保留的保留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作出保留金任何重大發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倉庫租金及按金、購買物料按金及予受傷工人的預付款項所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1,736,000港元、1,166,000港元及1,577,000港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約13,400,000港元購入該投資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用於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該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約679,000港元。

由於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集中承造工程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代價乃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的上述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1,279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07	6,325	6,292
	<u>23,941</u>	<u>19,717</u>	<u>21,36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支出。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279,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8,133
31至60日	5,556	2,646	2,638
61至90日	466	69	290
超過90日	1,056	505	218
	<u>17,489</u>	<u>10,114</u>	<u>11,2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33.6	20.4	22.1

附註：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3.6日、20.4日及22.1日。如上所述，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或會因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而產生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604,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主要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的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上市前，所有與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還。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22、23及29。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我們現正與(i) 相關客戶進行商議，以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表現擔保；及(ii) 相關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商議，以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6,648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103	1,4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12,687
	<u>18,614</u>	<u>22,828</u>	<u>18,358</u>	<u>20,7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78	1,912	1,474	2,307
	<u>20,892</u>	<u>24,740</u>	<u>19,832</u>	<u>23,057</u>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定期貸款	2,984	6,404	5,854	5,743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482	9	140
有抵押按揭貸款	7,552	7,054	6,845	6,804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u>12,687</u>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91%至5.50%、0.92%至5.50%及0.94%至5.50%不等。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及彼等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定期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聯興不得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香港內外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我們現正與有關銀行商議，以於上市前豁免有關年期。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售出及按揭貸款已悉數償付。控股股東就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融資租賃公司）購入若干汽車。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支付	1,619	1,314	1,195	1,550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254	1,001	890	1,245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49	1,008	650	1,174
	<u>4,022</u>	<u>3,323</u>	<u>2,735</u>	<u>3,969</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u>(270)</u>	<u>(212)</u>	<u>(158)</u>	<u>(24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3,752</u></u>	<u><u>3,111</u></u>	<u><u>2,577</u></u>	<u><u>3,722</u></u>
融資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支付	1,474	1,199	1,103	1,415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177	937	843	1,169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01	975	631	1,138
	<u>3,752</u>	<u>3,111</u>	<u>2,577</u>	<u>3,72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6.05%至7.35%、5.44%至6.21%及5.44%至6.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乃分別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752,000港元及3,11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乃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7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乃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我們現正與相關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商議，以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除於上市後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汽車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08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設備而言)			
一年內	160	98	14
第二至第五年	<u>29</u>	<u>35</u>	<u>30</u>
	<u>189</u>	<u>133</u>	<u>44</u>
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而言)			
一年內	<u>23</u>	<u>50</u>	<u>—</u>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借貸遇到任何違約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事項；(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貸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其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節「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傢俬及設備	196	84	74
工地設備	4,310	410	—
汽車	2,784	1,349	—
	<u>7,290</u>	<u>1,843</u>	<u>74</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配合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工地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及汽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12.6%	19.4%	2.1%
權益回報率	2	不適用	217.7%	1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0.6	0.8	1.0
速動比率	4	0.6	0.8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265.5%	15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194.5%	115.6%
利息支付倍數	7	26.2	47.1	16.4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支付倍數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權益回報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財務資料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可觀部份的建築工程，使得收益、年內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此乃由於溢利增長率高於總資產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2.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僅錄得五個月的溢利，而期內溢利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6%，主要由於僅錄得五個月的溢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收益增長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這主要由於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1.6%。這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大部分償還，而本集團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5.6%。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增長使得保留盈利增加，而現金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大量償還。

利息支付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分別約為26.2、47.1及16.4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顯著增加至47.1倍，乃由於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下降至16.4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欠付[編纂]港元的上市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使得期內溢利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且比例適當。

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財務責任的詳情(合共約20,75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乃我們債項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後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收購投資物業及地盤設備)約12,687,000港元；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6,648,000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41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使用下列預期財務資源應付上述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5,253,000 港元；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700,000 港元；
-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5,860,000 港元。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訂單。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 及 [編纂] 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 12 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 (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融資契諾；及 (i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諾，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 12 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銀行貸款與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歷史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267,353,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374,109,000港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29.5%。除尚未動工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25,056,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原因是我們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動工）的競標價，由於預期該項目因其大額合約金額455,319,000港元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乃根據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而設定。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是增幅比率相對較低。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提交的標書，獲授予兩個額外項目，詳情如下：

所涉及的 土木工程項目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型	主要完成工程/ 將由我們進行 的工程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安達臣道發展	客戶C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過渡屏障、 種植箱、混凝土路 面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3,500
開發香港口岸	客戶A	結構工程	興建船橋甲板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268

財務資料

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側重承接合約工程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由我們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文件「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及故此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止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2. 本集團被分類為待售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淨盈餘(高於賬面值5,234,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5.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為4,36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佔用及 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4,360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31	
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添置	—	
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18
淨估值盈餘		<u>3,442</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開展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文件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一部液壓起重機以改善我們對更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結構工程的效率及技術能力購買兩部汽車於我們的項目使用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新液壓起重機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1,100,000港 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一名起重機操作員操作我們於建築地盤的液壓起重機聘請一名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工程團隊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200,000港 元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一部液壓起重機以改善我們對更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結構工程的效率及技術能力購買一部汽車於我們的項目使用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液壓起重機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1,000,000港 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一名額外起重機操作員操作我們於建築地盤的液壓起重機聘請一名工頭以加強我們的地盤人力，以配合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200,000港 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取得及評審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的新地盤設備的報價及詳細功能規格	不適用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持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內部資金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額外新地盤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100,000港 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一名工頭以加強我們的地盤人力，以配合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編纂]港元及內部 資金約100,000港 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增購地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持續評估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	不適用
進一步增強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後，持續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持續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的培訓課程	不適用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內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算的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幹擾的任何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購地盤設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具體而言：(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取的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部分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為購置地盤設備而提取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止；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部份預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0%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 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六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高於或較低於本文件所述的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端(即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即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Grant Thornton
致同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年[•]月[•]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定規定毋須發行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吾等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關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毛利		15,020	25,600	8,088	8,900
其他收入	6	425	346	160	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7,379	3,212
融資成本	7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386	21,703	7,198	3,016
所得稅開支	9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430</u>	<u>18,079</u>	<u>5,979</u>	<u>1,77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1,697	11,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22	11,833	10,55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80	–	–
		<u>28,699</u>	<u>22,973</u>	<u>10,55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a)	–	523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7,555	9,474	11,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276	54,215	49,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19	5,900	3,632
		<u>46,250</u>	<u>70,112</u>	<u>64,945</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	10,908
		<u>46,250</u>	<u>70,112</u>	<u>75,8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941	19,717	21,360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39,891	39,980	33,547
應付董事款項	16(b)	6,604	2,689	4,54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	1,474	1,199	1,10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10,536	18,940	12,708
應付稅項		–	–	474
		<u>82,446</u>	<u>82,525</u>	<u>73,73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6,196)</u>	<u>(12,413)</u>	<u>2,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7)</u>	<u>10,560</u>	<u>12,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	2,278	1,912	1,474
遞延稅項負債	24	—	344	1,110
		<u>2,278</u>	<u>2,256</u>	<u>2,584</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775)</u>	<u>8,304</u>	<u>10,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儲備		<u>(9,775)</u>	<u>8,304</u>	<u>10,08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u>(9,775)</u>	<u>8,304</u>	<u>10,08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23,025)	(19,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430	9,4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13,595)	(9,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079	18,0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4,484	8,3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76	1,77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3,820	6,260	10,08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	3,820	(13,595)	(9,7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5,979	5,97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3,820	(7,616)	(3,796)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7,198	3,0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676	3,264	1,234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20)	306	–	64
融資成本	452	471	181	19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5,394	25,744	8,613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95	(18,939)	(10,818)	4,638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 款項增加	(7,149)	(1,919)	(4,184)	(2,2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23	(523)	–	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749	(4,224)	(303)	1,643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 款項(減少)／增加	(13,855)	89	3,454	(6,43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545	(3,915)	463	1,85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47	719	–	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	(510)	(240)	(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3,000	4,000	–	–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238)	(302)	(112)	(141)
償還銀行貸款		(214)	(169)	(69)	(55)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1,876)	(1,078)	(446)	(759)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1,566)	(1,974)	(646)	(5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2,030	(3,001)	(4,288)	3,205
價物		1,389	3,419	3,419	4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	<u>3,419</u>	<u>418</u>	<u>(869)</u>	<u>3,6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控制。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完成，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a)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聯興」）	香港，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3,8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峰」）	香港，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附註：

- (a)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忻瑞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更為充分說明)，貴公司於[•]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聯興及合峰均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根據重組(在合峰、聯興及控股股東之間配置超鋒及 貴公司)，貴公司於[•]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後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該等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²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一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此物業包括現時持有而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已興建或發展中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項權益被分類為按每個物業為基準的投資物業入賬，任何物業權益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將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算。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時間為準)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2.6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上(倘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貴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7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設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很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將予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重新計量。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及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按成本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會進行折舊。

2.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透支、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經重大修訂之現有負債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2.12)。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受限於減值測試。彼等於有跡象指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資產

以營運租賃出租的資產以該資產的性質來量度及呈列，最初因協商及安排該營運租賃之直接成本將附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為整個租賃期內之開支，其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

因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損益，除非有另一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將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賦予租賃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租金收入淨額的一個重要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中確認。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繳入盈餘儲備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行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如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 貴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 貴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在所需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一項資產需在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借貸成本在發生合資格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及進行備妥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備妥合資格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致上所有活動完成時，則停止對這種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於報告日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本。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貴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打算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貴集團呈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淨額，只有當

- (a) 該實體在法律上有可行駛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及
- (b) 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所得稅
 - (i)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課稅實體打算以淨額基準支付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在每一個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期可以支付或回收。

2.19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之級別乃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平值。

2.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並根據內部定期之財務資料制訂分部資料，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出資源分配予 貴集團各業務成分之決定及檢視各成分之表現。

2.21 有關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倘若：

- (a) 一個人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如果該人士：
 - (i) 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雙方為同一第三者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 (a) 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該個人為上述 (a)(i) 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一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3.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 2.7 及 2.15 所說明，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總成果作出估計。貴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訂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3.2 應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附註14)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貴集團審閱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將予記錄的折舊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計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日後期間的折舊則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呆賬估計撥備。貴集團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撤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減值將高於估計金額。

4. 收益

收益指收取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 的收益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1	101,138	144,349	79,726	不適用 (附註)
客戶 2	20,145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12,327
客戶 3	不適用 (附註)	61,682	14,535	26,475
客戶 4	不適用 (附註)	36,300	不適用 (附註)	32,03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0	—	—	—
租金收入	276	298	123	105
雜項收入	29	48	37	219
	<u>425</u>	<u>346</u>	<u>160</u>	<u>324</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214	169	69	5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238	302	112	141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	24	—	—
折舊：				
— 自有資產	1,494	1,628	664	636
— 租賃資產	1,625	1,079	338	401
投資物業之折舊	557	557	232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0)	306	—	64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 成本)	17,321	33,811	12,574	12,536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208	227	87	118
外判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	31,617	59,971	20,224	22,194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229)	(248)	(102)	(85)
	<u>17,321</u>	<u>33,811</u>	<u>12,574</u>	<u>12,536</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行香港利得稅	—	—	—	474
遞延稅項(附註24)	1,956	3,624	1,219	766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86</u>	<u>21,703</u>	<u>7,198</u>	<u>3,016</u>
除稅前溢利按 16.5% 計算的 稅項	1,878	3,580	1,187	49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58	76	25	77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	-	33	-
未確認臨時差額	-	-	(26)	(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32)	-	(1)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679	59,880	24,145	16,41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u>1,397</u>	<u>2,262</u>	<u>920</u>	<u>682</u>
	<u>39,076</u>	<u>62,142</u>	<u>25,065</u>	<u>17,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832	600	15	1,447
黃永華先生	—	832	600	15	1,447
趙智宏先生	—	358	44	15	417
黃德明先生	—	557	63	15	635
	—	2,579	1,307	60	3,94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900	500	18	1,418
黃永華先生	—	900	500	18	1,418
趙智宏先生	—	362	45	18	425
黃德明先生	—	591	64	18	673
	—	2,753	1,109	72	3,9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450	—	8	458
黃永華先生	—	450	—	8	458
趙智宏先生	—	160	—	8	168
黃德明先生	—	260	—	8	268
	—	1,320	—	32	1,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350	—	7	357
黃永華先生	—	350	—	7	357
趙智宏先生	—	150	—	7	157
黃德明先生	—	245	—	7	252
	—	1,095	—	28	1,123

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趙智宏先生及黃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顯示董事以僱員及／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	1,073	428	455
酌情花紅	152	166	—	—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 供款	30	35	14	15
	<u>1,218</u>	<u>1,274</u>	<u>442</u>	<u>470</u>

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元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乃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組及業績呈列已於上文第II節附註1.3以合併方式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2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20)	<u>(13,925)</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1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8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5
期間支出	232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20)	<u>(3,017)</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12,25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9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40</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按揭貸款的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11,000,000港元、12,45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釐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最近就貴集團投資物業進行評估的地點及分類方面具備有關經驗，而有關比較乃基於可比較物業實際銷售的變現價格作出。就相似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之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層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的範圍			重大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質素折讓	每平方呎 10,293 港元 至12,019 港 元	每平方呎 12,537 港元 至14,057 港 元	每平方呎 12,537 港元 至14,057 港 元	每平方呎市場單位銷售 百分比增加可導致投 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相 同百分比增加，反之 亦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774	8,827	11,023	22,232
累計折舊	(482)	(440)	(4,062)	(7,670)	(12,654)
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添置	–	196	4,310	2,784	7,290
出售	–	(18)	(9)	–	(27)
年度支出	(81)	(92)	(1,167)	(1,779)	(3,119)
年末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943	12,903	13,614	29,068
累計折舊	(563)	(523)	(5,004)	(9,256)	(15,346)
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添置	–	84	410	1,349	1,843
出售	–	(188)	–	(837)	(1,025)
年度支出	(81)	(66)	(1,181)	(1,379)	(2,707)
年末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678	13,078	12,088	27,452
累計折舊	(644)	(428)	(5,950)	(8,597)	(15,619)
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添置	–	74	–	–	74
出售	–	–	(308)	(12)	(320)
期間支出	(33)	(26)	(449)	(529)	(1,037)
期末賬面淨值	931	298	6,371	2,950	10,55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	742	11,959	11,965	26,274
累計折舊	(677)	(444)	(5,588)	(9,015)	(15,724)
賬面淨值	931	298	6,371	2,950	10,55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付一名董事／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173	23	-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523	-	523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733	523	-

(b)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6,027	2,689	3,780
黃永華先生	577	-	767
	<u>6,604</u>	<u>2,689</u>	<u>4,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649,003 (681,339)	822,298 (852,804)	326,492 (348,303)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確認及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5,965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2,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1,577
	<u>35,276</u>	<u>54,215</u>	<u>49,577</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14,849
31至60日	7,833	19,449	9,967
61至90日	154	–	1,148
超過90日	85	–	1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136	30,318	24,843
逾期少於30日	1,208	3,514	1,121
逾期31至60日	154	—	1
逾期61至90日	33	—	—
逾期超過90日	52	—	—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 貴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2,035,000港元，其中11,056,000港元、11,757,000港元及15,726,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	(5,482)	(9)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9</u>	<u>418</u>	<u>3,623</u>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

20. 持有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決定出售其準備出售及一直積極推廣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並以12,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其賬面值為10,9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1,279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7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	6,325	6,292
	<u>23,941</u>	<u>19,717</u>	<u>21,36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8,133
31至60日	5,556	2,646	2,638
61至90日	466	69	290
超過90日	1,056	505	218
	<u>17,489</u>	<u>10,114</u>	<u>11,279</u>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貴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分別為2,045,000港元、3,278,000港元及3,789,000港元，其中425,000港元、1,719,000港元及2,219,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619	1,314	1,1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54	1,001	8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49	1,008	650
	<u>4,022</u>	<u>3,323</u>	<u>2,735</u>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u>(270)</u>	<u>(212)</u>	<u>(15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3,752</u></u>	<u><u>3,111</u></u>	<u><u>2,577</u></u>
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			
一年內	1,474	1,199	1,1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7	937	8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1	975	631
	<u>3,752</u>	<u>3,111</u>	<u>2,57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附註 i)	2,984	6,404	5,854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 i)	–	5,482	9
有抵押按揭貸款 (附註 ii)	<u>7,552</u>	<u>7,054</u>	<u>6,845</u>
	<u><u>10,536</u></u>	<u><u>18,940</u></u>	<u><u>12,708</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3.21%、3.25%至4.00%及3.23%至4.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5.5%、5.5%及5.5%。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及其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聯興(作為借款人)的股份不應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於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每年實際利率分別為0.91%、0.92%及0.94%，並由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236	3,280	(344)
扣除自損益	(1,956)	(3,624)	(766)
於年/期末	<u>3,280</u>	<u>(344)</u>	<u>(1,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8)	6,054	5,236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413)	(1,543)	(1,9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31)	4,511	3,280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9)	144	(3,768)	(3,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7)	743	(344)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23)	(743)	(76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10)</u>	<u>-</u>	<u>(1,110)</u>

以下列各項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4)	(1,110)
	<u>3,280</u>	<u>(344)</u>	<u>(1,110)</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分別由283,000港元、90,000港元及8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原因為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將來運用。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5. 股本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2,665,000港元、1,333,000港元及零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27.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0	98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	35	30
	<u>189</u>	<u>133</u>	<u>44</u>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其投資物業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	50	-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2,108</u>

29.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6及附註23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Hop Fung Crane Company (附註i)	設備租賃開支	-	772	175	453
控股股東 (附註ii)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	-	-	-

附註

- (i)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擁有的未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許可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及並無支付任何費用。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分別就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若干合約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8	4,971	1,494	1,766
離職後福利	90	105	42	45
	<u>5,028</u>	<u>5,076</u>	<u>1,536</u>	<u>1,811</u>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諮詢貴集團律師，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7	53,195	48,4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u>37,196</u>	<u>59,618</u>	<u>52,035</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1,360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2,577
	<u>44,833</u>	<u>44,457</u>	<u>41,192</u>

(b)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如果利率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率將分別增加約44,000港元、79,000港元及53,000港元。利率的增加相同百分比對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潤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50個基點指直至下個申報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僅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付款的過往記錄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監察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的25%、33%及33%。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	-	23,941	23,941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	-	6,604	6,6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	-	10,536	10,5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19	1,254	1,149	4,022	3,752
	<u>42,700</u>	<u>1,254</u>	<u>1,149</u>	<u>45,103</u>	<u>44,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	-	-	19,717	19,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9	-	-	2,689	2,68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940	-	-	18,940	18,94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14	1,001	1,008	3,323	3,111
	<u>42,660</u>	<u>1,001</u>	<u>1,008</u>	<u>44,669</u>	<u>44,457</u>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60	-	-	21,360	21,360
應付董事款項	4,547	-	-	4,547	4,54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08	-	-	12,708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195	890	650	2,735	2,577
	<u>39,810</u>	<u>890</u>	<u>650</u>	<u>41,350</u>	<u>41,192</u>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

根據預定付款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一年後應付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u>10,074</u>	<u>12,375</u>	<u>11,49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上述餘額當中，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6,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後還款外，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特定還款日期償還。

(c)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的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2,577
	<u>14,288</u>	<u>22,051</u>	<u>15,285</u>
借款總額	14,288	22,051	15,28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u>10,869</u>	<u>16,151</u>	<u>11,653</u>
債務淨額	10,869	16,151	11,653
	<u>(9,775)</u>	<u>8,304</u>	<u>10,080</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9,775)	8,304	10,080
	<u>不適用</u>	<u>194%</u>	<u>116%</u>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	116%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於●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應付董事款項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就應付董事款項結付總額●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結算後， 貴集團不再有任何應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之款項。

IV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啓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附註1)	[編纂]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集團被分類為待售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淨盈餘5,234,000港元(高於賬面值)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最高及最低[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編纂][編纂]股股份得出，已扣除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本集團預計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 (5)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www.ascent-partners.com
電話：(852) 3679 3890
傳真：(852) 3579 0884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權益的多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考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年[●]月[●]日貴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估值的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根據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場價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之估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吾等乃對第一類物業權益（即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即 貴集團於香港為投資而持有之物業）按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吾等會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等因素，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吾等在某些情況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亦進一步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本報告之依據）所需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業主在有關土地出讓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及出售該等物業。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就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北翼
15樓5室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編纂]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 佔權益	貴集團於二 零一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應佔 價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 匯賢中心13樓16室	4,360,000 港元	100%	4,360,000 港元
	<hr/>		<hr/>
小計：	4,360,000 港元		4,360,000 港元
	<hr/>		<hr/>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為投資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2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1期5座北翼5樓C座	12,700,000 港元	100%	12,700,000 港元
	<hr/>		<hr/>
小計：	<u>12,700,000 港元</u>		<u>12,700,000 港元</u>
	<hr/>		<hr/>
總計：	<u>17,060,000 港元</u>		<u>17,060,000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13樓16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在一九九四年落成之18層(不設4樓及14樓)工業大廈內1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組成。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4,360,000 港元 (四百三十六萬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389號3100份平等及不可分割等份中之9份	按建築圖則所顯示和按比例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60平方呎。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4,360,000 港元
	該地段根據新批地段第12370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就沙田市地段第389號應付之地租為當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Luen Hing Construction & Eng. Limited，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備忘編號 07062801080207。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佔用許可證(編號 NT 84/94)，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 ST772958；
 - (ii) 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詳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 ST783403；及
 - (iii)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 13041901280310。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1，該物業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用途。
- (4) 楊英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該物業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第1期第5座5樓北翼C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二零一零年落成搭建於一個2層停車場平台上一個2層停車場平台上的43層(不設1樓、4樓、13樓、14樓、23樓、24樓、34樓及44樓)住宅大廈內5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組成。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2,700,000 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529號362719份平等及不可分割等份中之89份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040平方呎，及一個面積約50平方呎的窗台		(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
	該地段根據新批租約第20227號持有，租賃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12,700,000 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529號應付之地租為當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備忘編號11031702800094。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佔用許可證(編號PR 2/2010 (OP))，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0022302860077；
 - (ii) 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12701540020；及
 - (iii) 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31702800107。
- (3) 根據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賣方」)及羅軍(「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物業以代價12,700,000港元出售，而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1，該物業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用途。
- (5) 楊英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該物業進行視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

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

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

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

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

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

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年[•]月[•]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胡遠輝先生及黃智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聯旺。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聯旺收購超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年[•]月[•]日，(i)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 (c) 於[•]年[•]月[•]日，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b)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於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

股份，以向於[•]年[•]月[•]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或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此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任何將發行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及一股聯旺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佔聯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超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超鋒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佔超鋒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聯旺。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聯興1,900,000股股份及1,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聯興股份3,800,000股（佔於相關時間聯興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超鋒分別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合峰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超鋒持有合峰股份20,000股（佔於相關時間合峰全部已發行股份）。
- (f)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1)項所述[•]年[•]月[•]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聯旺收購5股超鋒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超鋒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i)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聯旺。

緊隨上文(f)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配售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合峰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合峰同意出售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1期5座北翼5樓C座的物業，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
- (b) 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超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同意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收購1,900,000股及1,900,000股聯興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 (c)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d)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e)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f)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1,900,000股聯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g) 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超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超鋒同意向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收購分別10,000股及10,000股合峰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超鋒向聯旺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超鋒股份；

- (h)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i) 超鋒及黃智果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 (j)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k) 超鋒及黃永華先生就轉讓上文(g)項所述的10,000股合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票據；
- (l) 本公司及聯旺於[•]年[•]月[•]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旺收購5股超鋒股份，而作為其代價，(i)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聯旺。
- (m) 本公司及聯旺就轉讓上文(l)項所述的5股超鋒股份訂立於於[•]年[•]月[•]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 (n) 不競爭契據；
- (o) 彌償契據；及
- (p)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兩系列的註冊商標，其註冊仍未獲授予：

商標	註冊地方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申請人姓名
	香港	303571065	7,3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聯興
					
	香港	303571056	7,3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uenwong.hk	聯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權益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黃智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永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聯旺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智果先生擁有[編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旺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永華先生擁有[編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先生	聯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永華先生	聯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愛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黎小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

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合計分別約3,946,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1,352,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4,300,000港元。
- (c)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智果先生	1,080,000
黃永華先生	1,080,000
黃德明先生	624,000
趙智宏先生	384,000
獨立執行董事	港元
黃智謹先生	120,000
劉恩賜先生	120,000
戴騫先生	120,000

- (d) 各董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為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上市，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保薦人」一段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本集團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

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公佈業績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

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

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 (xix) 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部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智華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處罰、索償、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編纂]圓滿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保薦人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b) 因根據包銷協議擔任[編纂]的[編纂]、[編纂]及包銷商而將支付予天財資本的佣金；
- (c) 於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因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佣金，或就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投資目的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及
- (d) 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將支付予天財資本的合規顧問費。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800,000港元，而保薦人將就[編纂]有關妥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文件「包銷」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栢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han Chung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艾升集團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所述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 [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就有關不合規事件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由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